

第 1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总部

保安局

政府部门

入境事务处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 1
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	1. 2 - 1. 3
出生登记	1. 4
死亡登记	1. 5
婚姻登记	1. 6
服务承诺	1. 7
帐目审查	1. 8 - 1. 9
第 2 部分：出生登记处、死亡登记处及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数目的变动	2. 1
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2. 2
审计署对登记处使用情况的分析	2. 3
出生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2. 4 - 2. 16
<i>审计署对出生登记处使用情况的意见</i>	<i>2. 17 - 2. 18</i>
<i>审计署对出生登记处使用情况的建议</i>	<i>2. 19</i>
<i>当局的回应</i>	<i>2. 20</i>
死亡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2. 21 - 2. 22
<i>审计署对死亡登记处使用情况的意见</i>	<i>2. 23</i>
<i>审计署对死亡登记处使用情况的建议</i>	<i>2. 24</i>
<i>当局的回应</i>	<i>2. 25</i>
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2. 26 - 2. 38
<i>审计署对婚姻登记处使用情况的意见</i>	<i>2. 39 - 2. 41</i>
<i>审计署对婚姻登记处使用情况的建议</i>	<i>2. 42</i>
<i>当局的回应</i>	<i>2. 43</i>
第 3 部分：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人手需求	
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编制检讨	3. 1 - 3. 2
资源增值计划	3. 3 - 3. 4
入境处人手需求的研究	3. 5 - 3. 6
人员的长期重行调配	3. 7 - 3. 8

目 录 (续)

	段数
<i>审计署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人手需求的意见</i>	<i>3.9 - 3.13</i>
<i>审计署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人手需求的建议</i>	<i>3.14</i>
<i>当局的回应</i>	<i>3.15</i>
第 4 部分：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记录管理	
背景	4.1
出生、死亡及结婚记录正本的索引卡	4.2 - 4.3
记录变更的索引卡	4.4 - 4.5
保留出生及死亡登记册事宜	4.6 - 4.7
<i>审计署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记录管理的意见</i>	<i>4.8 - 4.11</i>
<i>审计署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记录管理的建议</i>	<i>4.12</i>
<i>当局的回应</i>	<i>4.13</i>
附录 A：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组织图	
附录 B：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间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数目	
附录 C：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出生登记处的使用率——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附录 D：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附录 E：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死亡登记处的使用率——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附录 F：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星期日	
附录 G：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登记总处可吸纳本来由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接受拟结婚通知书的工作量的能力	
附录 H：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及红棉路婚姻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举行婚礼的工作量的能力	
附录 I：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沙田婚姻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粉岭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的能力——星期一至五	
附录 J：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沙田婚姻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粉岭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的能力——星期六	
附录 K：中文版从略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入境事务处(入境处)自一九七九年七月起,负责办理香港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手续的事宜。为提供这些登记服务,入境处的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在香港不同地区共设有8间出生登记处、4间死亡登记处及12间婚姻登记处。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编制有233名人员。该分科2001-02年度的预算总开支为9,360万元,其中个人薪酬占8,410万元(或90%)(第1.1至1.3段)。

B. **帐目审查** 审计署曾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运作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有效率及有效益进行了审查。审计署发现,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在运用人力资源方面有可改善的地方(第1.8及1.9段)。主要审查结果撮述于下文C至G段。

C. **出生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自一九八一年起,香港的出生登记数目显著下降。在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间,出生登记数目下降38%。审计署发现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有四间出生登记处的使用率严重偏低。审计署亦发现,关闭两间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记处(即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和流动登记处)是可行的。由于没有其他出生登记处可吸纳多出的工作量,关闭其余两间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记处(即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和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则未必可行。审计署估计,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和流动登记处,每年合共可节省职工成本及办公地方开支320万元。审计署认为,入境处应:(a)审慎研究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可行性;及(b)按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及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各自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第2.1、2.4、2.17及2.18段)。

D. **死亡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自一九八一年起,香港的死亡登记数目显著上升。在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间,死亡登记数目上升36%。审计署发现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使用率严重偏低。审计署亦发现,由于其他三间死亡登记处(即登记总处、港岛死亡登记处及九龙死亡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均超逾各自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因此,关闭荃湾区死亡登记处未必可行。尽管如此,审计署认为入境处必须从速按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第2.1、2.21及2.23段)。

E. **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自一九八一年起,香港的婚姻登记数目显著下降。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间,婚姻登记数目下降了40%。审计署发现,一九九六至

二零零零年间，有五间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偏低。审计署亦发现，关闭三间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记处(即东区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是可行的，但由于没有其他婚姻登记处可以吸纳多出的工作量，关闭其余两间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记处(即新蒲岗婚姻登记处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则未必可行。审计署估计，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及办公地方开支180万元。审计署认为入境处应：(a) 审慎研究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可行性；及(b) 按新蒲岗婚姻登记处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各自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第2.1、2.27、2.39及2.41段)。

F. 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人手需求 审计署发现，尽管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工作量自一九九六年起大幅下降，入境处除了一九九九年因资源增值计划而进行的检讨外，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间，并无进行任何编制检讨。审计署认为，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有需要因应服务需求的改变，定期检讨其人手编制。审计署亦发现，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内六个过剩的文书主任职系职位可以删除。审计署估计，删除这六个职位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210万元。审计署认为入境处应采取迅速行动，删除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运作需求计属于过剩的职位(第3.9至3.13段)。

G. 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记录管理 审计署发现，翻查一九九五年之前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记录正本的唯一途径是使用为数1 000万张的索引卡。由于这些索引卡并无备份，火灾、水浸及其他灾患都能对它们构成损毁。此外，以人手翻查记录正本的索引卡既费时，又容易出错，尤以这些索引卡被错误存档或遗失时为甚。由于数据库管理及电子影像的科技越趋先进，审计署认为入境处应研究将索引卡转换成电脑记录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便更有效储存及检索记录(第4.2、4.3及4.8段)。

H. 审计署的建议 为确保资源运用符合经济原则及具效益，审计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议，入境事务处处长应：

出生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 (a) 审慎研究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可行性(第2.19(a)段)；
- (b) 按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及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各自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第2.19(c)段)；

死亡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 (c) 按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第2.24段)；

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 (d) 审慎研究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可行性(第2.42(a)段);
- (e) 按新蒲岗婚姻登记处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各自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第2.42(b)段);

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人手需求

- (f) 因应生死及婚姻登记服务需求的增减而引致工作量的改变,定期检讨编制(第3.14(a)段);
- (g) 尽快删除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运作需求计属于过剩的六个文书主任职位(第3.14(b)段);

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记录管理

- (h) 制定实施计划,将1 000万张有关出生、有关死亡及结婚记录正本的索引卡转换为电子影像,以便有效储存及检索有关记录(第4.12(a)段);
及
- (i) 就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记录管理,制定长远策略(第4.12(e)段)。

I. **当局的回应** 当局接纳审计署所有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一九七九年七月，入境事务处(入境处) 接替当时的注册总署，执行所有民事登记工作。此后，入境处一直负责香港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的事宜。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第 174 章)，入境事务处处长获委任为生死登记官；而根据《婚姻条例》(第 181 章)，入境事务处处长获委任为婚姻登记官。

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

1.2 入境处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负责为市民提供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服务。该分科包括以下两个组别：

(a) **执行组** 负责管理及运作：

(i) 合共八间出生登记处，包括位于金钟的登记总处(注1)、流动登记处(见下文第2.13 至2.16 段) 及另外六间位于香港不同地区的登记处；

(ii) 合共四间死亡登记处，包括登记总处及另外三间位于香港不同地区的登记处；及

(iii) 合共12 间婚姻登记处，包括登记总处、流动登记处(见下文第2.37 及 2.38 段) 及另外10 间位于香港不同地区的登记处；及

(b) **行政及纪录组** 负责进行程序及法例检讨、监督记录管理、编制民事登记统计数据，以及提供有关生死及婚姻登记的行政支援。

1.3 附录 A 载录了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组织图。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编制有233 名人员。该分科2001-02 年度的预算总开支为9,360万元，其中个人薪酬占8,410 万元(或90%)。

出生登记

1.4 本港的出生登记受《生死登记条例》规管。根据该条例附表1 的规定，初生婴儿须在其出生地区的出生登记处登记(注2)。在婴儿出生后42 天内办理出生登记手续，毋须缴费。不过，如在出生 42 天后才办理登记手续，则须缴付补办登记费。倘若婴儿在

注 1： 登记总处是提供生死及婚姻登记服务的主要登记处。

注 2： 登记总处可为任何地区的出生个案提供登记服务。

出生后一年内仍未办理出生登记，须获生死登记官的同意，以及缴交附加登记费，才可补办登记手续。

死亡登记

1.5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附表 1 的规定，自然死亡个案必须在24 小时内，在个案发生地区所属的死亡登记处办理登记(注 3)。在郊区发生的死亡个案，可在条例附表 1 指定的 15 间位于新界及离岛的警署办理登记。非自然死亡个案(如中毒或暴力)，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因裁判官可进行研讯以决定死因，然后将死因通知生死登记官。目前，死亡登记服务是免费提供的。

婚姻登记

1.6 本港的婚姻登记是由《婚姻条例》及《婚姻制度改革条例》(第 178 章)规管。婚姻登记服务包括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和举行婚礼。根据《婚姻条例》的规定，拟结婚人士其中一方，必须把拟结婚通知书递交任何一间婚姻登记处及缴交登记费。拟结婚通知书随即会在该婚姻登记处及登记总处展示，为期最少 15 天。如无人提出反对并在缴付额外登记费后，拟结婚双方可在任何一间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此外，婚礼亦可在领有举行婚礼许可证的礼拜场所举行(注4)。

服务承诺

1.7 为提高公营机构的公开和问责程度，以及培养以客为本的文化，入境处自一九九三年起，每年都会公布服务承诺。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的服务承诺列出这三类登记手续的标准处理时间。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大致可达到处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的服务标准。

帐目审查

1.8 审计署曾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运作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有效率及有效益进行了审查。此项审查旨在确定为个别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处所提供的人力资源，是在符合经济原则下，有效率和有效益地运用。

1.9 审计署发现，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在运用人力资源方面有可改善的地方，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多项建议。

注 3： 登记总处可为任何地区发生的死亡个案提供登记服务。

注 4：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港共有232 间领有举行婚礼许可证的礼拜场所，主要包括教堂、啬色园黄大仙庙及印度庙。

第 2 部分：出生登记处、死亡登记处及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数目的变动

2.1 自一九八一年起，香港记录得：

- (a) 出生及婚姻登记数目显著下降；及
- (b) 死亡登记数目显著上升。

如附录 B 显示，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间，出生登记数目下降38%，而婚姻登记数目则下降40 % (注5)。同期间，死亡登记数目上升36 %。

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2.2 自一九九三年起，入境处除订明处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的标准时间外(见上文第1.7 段)，还公布各出生登记处、死亡登记处及婚姻登记处每天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的资料。每间出生登记处或死亡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都是根据其人力资源及办公室面积而订定的；而每间婚姻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的订定，除根据其人力资源及办公室面积外，还考虑礼堂的数目。自一九九六年起，已公布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并无改动(注6)。为了监察各登记处的使用情况，入境处将每间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与其实际工作量，作一比较。

审计署对登记处使用情况的分析

2.3 为了确定出生登记处、死亡登记处及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审计署将这些登记处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实际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与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作一比较。审计署的分析结果(见下文表一) 显示在这段时间内：

- (a) 死亡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工作量，已超逾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因此，死亡登记处的职员须加班工作，如有需要，更须从其他登记处重行调配职员，以应付死亡登记服务的需求；及

注 5： 根据政府统计处的资料，出生登记数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女性迟婚以致生育期缩短，以及所有年龄组别中从未结婚的女性比例大幅上升。婚姻登记数目下降主要是因为结婚意欲较以往为低。

注 6：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入境处停止公布死亡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 (b) 下列资料可以证明出生登记处和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普遍偏低：
- (i)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出生登记处在星期六的平均使用率为78%，而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则由一九九六年的67%，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56%；及
 - (ii) 婚姻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45%，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34%。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婚姻登记处在星期六的平均使用率为79%，而星期日的平均使用率仅为49%。

表一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出生登记处、死亡登记处及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

	使用率(注1)					平均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出生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67%	64%	56%	53%	56%	59%
星期六	84%	78%	75%	74%	81%	78%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注2)	—	—	—	—	—	—
死亡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122%	125%	125%	129%	131%	126%
星期六	144%	140%	144%	146%	144%	144%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注3)	88%	56%	62%	56%	54%	63%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45%	43%	37%	36%	34%	39%
星期六	77%	81%	78%	79%	79%	79%
星期日	50%	58%	41%	48%	50%	49%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注 1：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text{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times 100\%$

注 2：所有出生登记处在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均不办公。

注 3：只有登记总处在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办公。

附注：1.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出生登记处及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普遍偏低。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死亡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工作量超逾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出生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2.4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辖下共有八间出生登记处。《生死登记条例》附表1 规定，初生婴儿须在其出生地区的出生登记处登记（见上文第1.4 段）。为确定个别出生登记处的使用情况，审计署将每间出生登记处实际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与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作一比较。审计署对个别出生登记处使用率的分析结果（见附录 C）显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下列四间出生登记处的使用率严重偏低：

- (a) 粉岭区出生登记处(见下文第 2.6 及 2.7 段)；
- (b) 元朗区出生登记处(见下文第 2.8 至 2.10 段)；
- (c) 荃湾区出生登记处(见下文第 2.11 及 2.12 段)；及
- (d) 流动登记处(见下文第 2.13 至 2.16 段)。

关闭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记处的先例

2.5 审计署注意到，入境处曾于一九九二年关闭一间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记处。入境处在评估关闭这间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时，已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出生登记服务的需求；
- (b) 有否其他出生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该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及
- (c) 关闭该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记处，可节省的职工成本及办公地方开支。

根据以上评估准则，审计署研究过关闭上文第2.4 段所述四间使用率严重偏低的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

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

2.6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附表 1 的规定，在上水及粉岭区内医院 / 诊所出生的婴儿，必须于粉岭区出生登记处登记。该登记处与粉岭婚姻登记处共用同一办事处。除公众等候大堂外，该办事处还设有供举行婚礼用的礼堂。审计署已评估关闭该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现将结果撮述如下：

- (a) **服务需求** 如下文图一显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并无任何出生登记个案。审计署注意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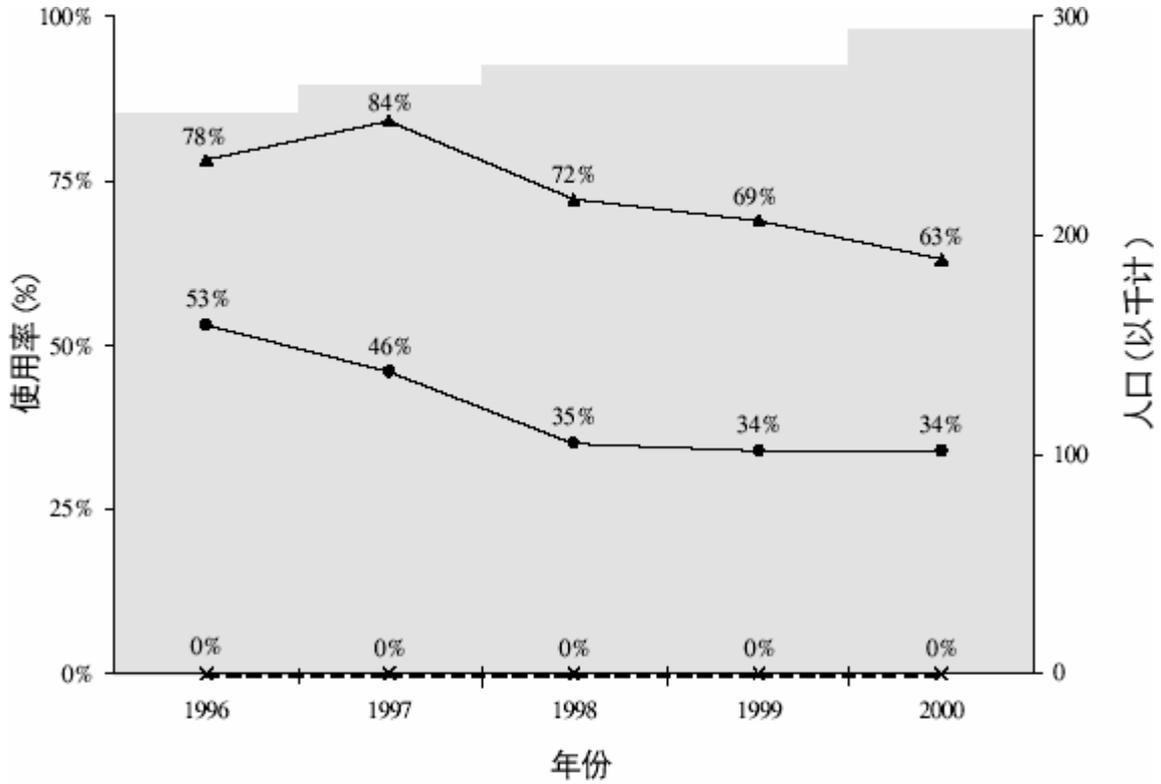
- (i)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間，並無嬰兒於沙頭角診所出生，而該診所亦在一九九九年年中關閉；及
- (ii) 北區醫院是區內唯一醫院，自一九九八年啟用以來，一直未有提供任何產科服務。

此外，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已告知入境處，在未來五年，北區醫院不會提供產科服務及區內不會設立有產科服務的醫院。因此，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將不會有任何可預見的工作量；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沙田區出生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的平均使用率為60%，而星期六則為92%（見附錄C）。因此，該登記處有能力為上水及粉嶺區居民提供服務；及
- (c) **可節省開支** 粉嶺區出生登記處與粉嶺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審計署亦發現，關閉粉嶺婚姻登記處是可行的（見下文圖一及第2.35及2.36段）。審計署估計，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粉嶺婚姻登記處，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190萬元。

图一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及粉岭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



- 说明：
- 上水及粉岭的总人口
 - ▲— 星期六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两方面的使用率
 - 星期一至五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两方面的使用率
 - - x - - 在出生登记方面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附注：1. 人口增加并无影响服务需求。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并无任何出生登记个案。

3. 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星期一至五的婚姻登记服务使用率，由53%大幅下降至仅 34%；星期六的婚姻登记服务使用率，亦由 78% 下降至 63%。

2.7 基于上文第 2.6 段的评估，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是可行的。

关闭元朗区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

2.8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附表 1 的规定，在元朗区内医院 / 诊所出生的婴儿，必须在元朗区出生登记处登记。该登记处与元朗婚姻登记处共用同一办事处。除公众等候大堂外，该办事处还设有供举行婚礼用的礼堂。审计署已评估关闭元朗区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现将结果撮述如下：

- (a) **服务需求** 如下文图二显示，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并无任何出生登记个案。审计署注意到，自一九九五年起，元朗区内唯一的医院，即博爱医院，其产科已经关闭。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区内并无任何出生登记服务的需求。此外，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将不会有任何可预见的工作量，因为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已告知入境处，在未来五年：
 - (i) 博爱医院不会重开产科；及
 - (ii) 区内不会设立有产科服务的医院；
- (b) **有否其他登记处可供使用** 审计署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屯门区出生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的平均使用率为 62%，而星期六则为 82%（见附录C），因此，该登记处有能力为元朗居民提供服务；及
- (c) **可节省的开支** 审计署估计，关闭元朗区出生登记处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 30万元（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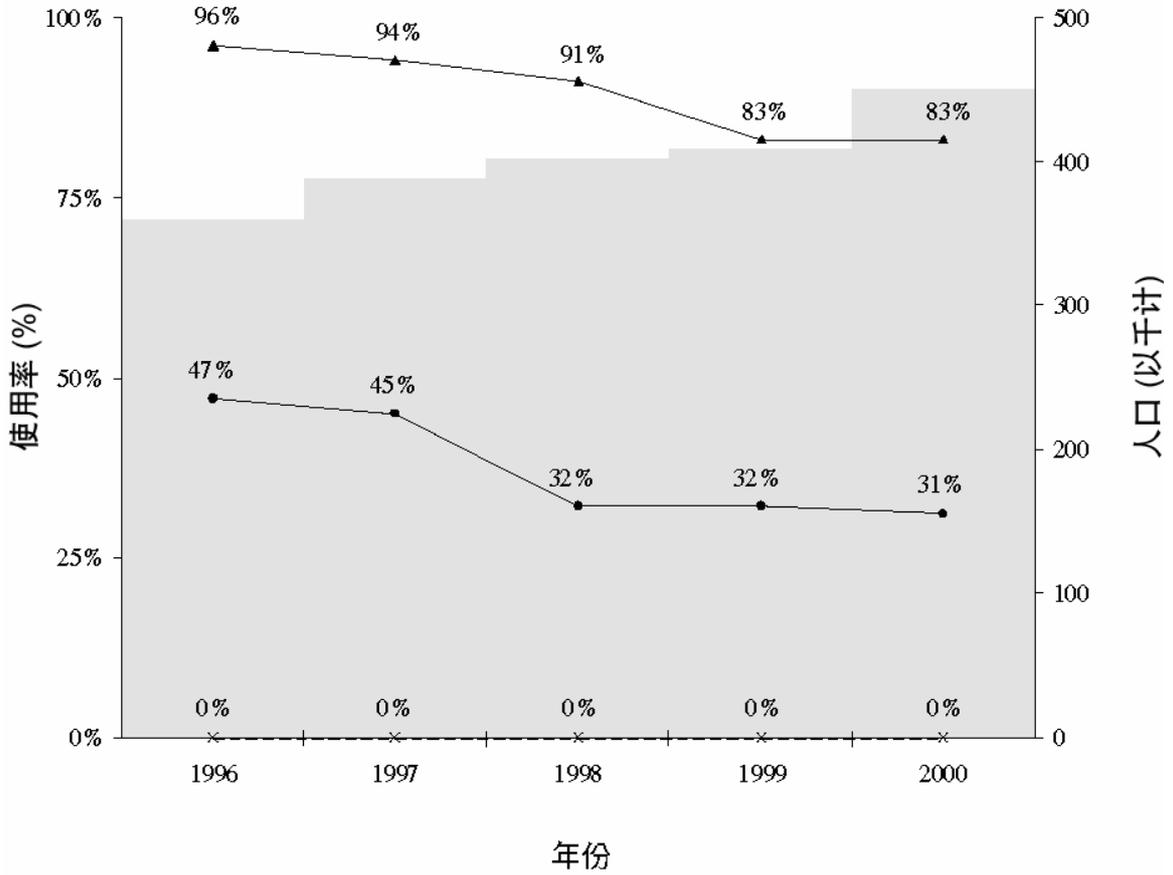
2.9 入境处回应审计署对关闭元朗区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的查询时，表示对关闭该登记处有所保留，原因是：

- (a) 除出生登记服务外，元朗区出生登记处亦负责提供翻查出生及死亡记录，以及签发出生证明书及死亡登记证明书副本的服务。目前，邻近地区并无出生登记处可以吸纳这些本来由元朗区出生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
- (b) 使用该登记处所提供的服务的人士，大部分为原居民，他们习惯亲自前往登记处办理有关手续，而较少透过公共服务电子化计划使用服务（见下文第 2.18 段）；及
- (c) 就该登记处的人手需求所进行的研究经已完成，并确定可删除一个文书助理职位。

注 7：由于元朗区出生登记处与元朗婚姻登记处共用同一办事处，因此，单独关闭元朗区出生登记处不能节省任何办公地方开支。

图二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及元朗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



说明：

- 元朗的人口
- ▲— 星期六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两方面的使用率
- 星期一至五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两方面的使用率
- x--- 在出生登记方面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 附注：
1. 人口增加并无影响服务需求。
 2. 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并无任何出生登记个案。
 3.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星期六的婚姻登记服务使用率颇高。

鉴于入境处对关闭元朗区出生登记处有所保留，关闭该登记处未必可行。尽管如此，入境处必须从速按元朗区出生登记处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

2.10 由于元朗区出生登记处与元朗婚姻登记处共用同一办事处(见上文第2.8段)，审计署亦研究了关闭元朗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如上文第2.8段图二显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元朗婚姻登记处在星期六的使用率颇高。此外，邻近地区并无婚姻登记处可以吸纳本来由元朗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因此，关闭元朗婚姻登记处未必可行。

关闭荃湾区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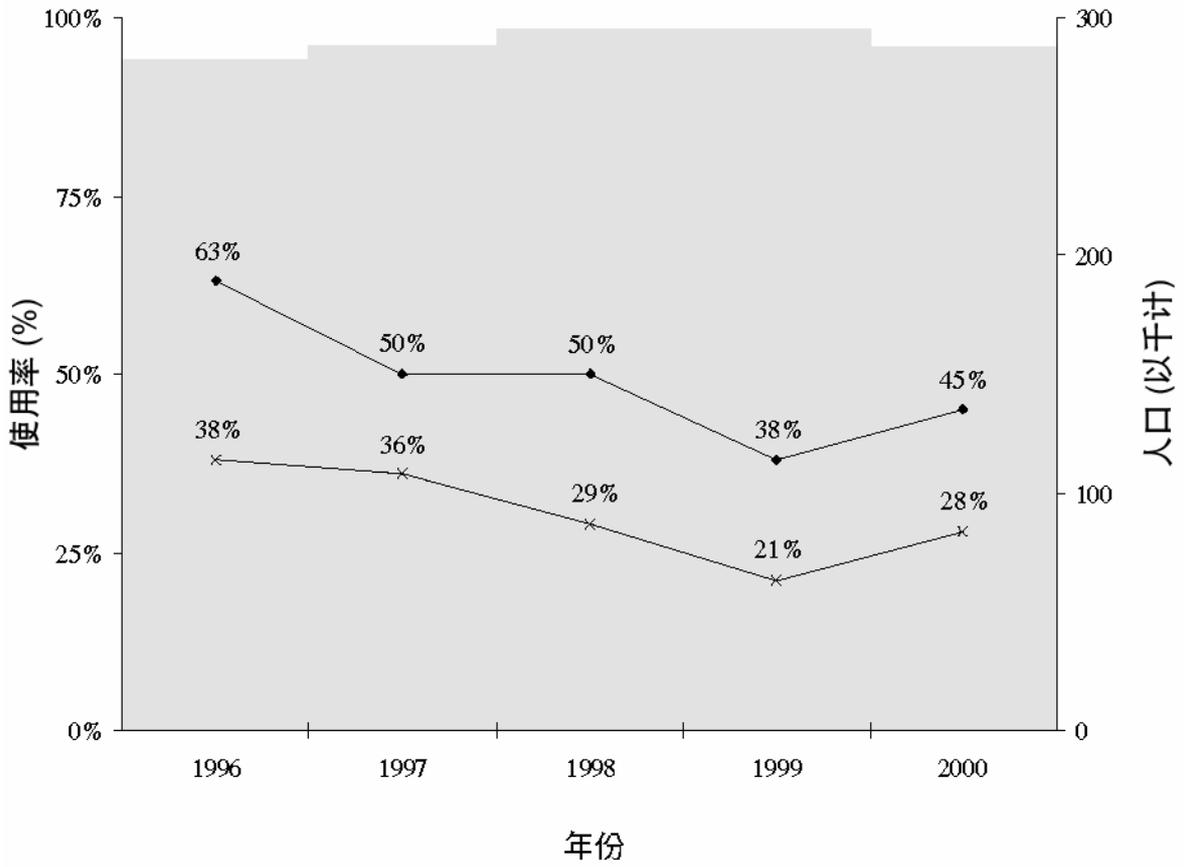
2.11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附表1的规定，在荃湾区内医院/诊所出生的婴儿，必须于荃湾区出生登记处登记。该登记处与荃湾区死亡登记处及荃湾婚姻登记处共用同一办事处。除了公众等候大堂外，该办事处还设有供举行婚礼用的礼堂。审计署已评估关闭该登记处的可行性，现将结果撮述如下：

- (a) **服务需求** 如下文图三显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使用率均属偏低。审计署注意到，在这段期间，该区只有一间医院，即荃湾港安医院，提供产科服务；
- (b) **有否其他登记处可供使用** 要吸纳本来由荃湾区出生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位于油麻地的九龙出生登记处是最近的登记处。审计署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九龙出生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的平均使用率为65%，而星期六则为76% (见附录C)，因此，九龙出生登记处有能力吸纳本来由荃湾区出生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及
- (c) **可节省的开支** 审计署估计，关闭荃湾区出生登记处，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874,000元(注8)。

注8：由于荃湾区出生登记处与荃湾区死亡登记处及荃湾婚姻登记处共用同一办事处，单独关闭荃湾区出生登记处不能节省任何办公地方开支。

图三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荃湾区出生登记处的使用率



说明： 荃湾的人口
—◆— 星期六在出生登记方面的使用率
—×— 星期一至五在出生登记方面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附注：1. 人口轻微变动对服务需求影响不大。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使用率均属偏低。

2.12 由于荃湾区出生登记处与荃湾区死亡登记处及荃湾婚姻登记处共用同一办事处，因此，审计署亦研究过关闭荃湾区死亡登记处及荃湾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审查结果如下：

- (a) 关闭荃湾区死亡登记处未必可行，因为没有死亡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荃湾区死亡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见下文第2.22 及2.23 段)；及
- (b)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荃湾婚姻登记处在星期六的使用率甚高（见附录D）。邻近地方没有婚姻登记处有能力吸纳本来由荃湾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因此，关闭荃湾婚姻登记处未必可行。

基于第2.11 段及上文(a) 及(b) 分段的评估，单独关闭荃湾区出生登记处未必可行。尽管如此，入境处必须从速按荃湾区出生登记处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

停止流动登记处的出生登记服务的可行性

2.13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附表 1 的规定，登记总处负责为郊区(包括西贡及离岛)居民提供出生登记服务。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辖下设有一间流动登记处，为西贡、大澳及长洲等郊区居民提供出生及婚姻登记服务。流动登记处与主要负责办理香港特区护照申请的入境处流动办事处，共用位于中区的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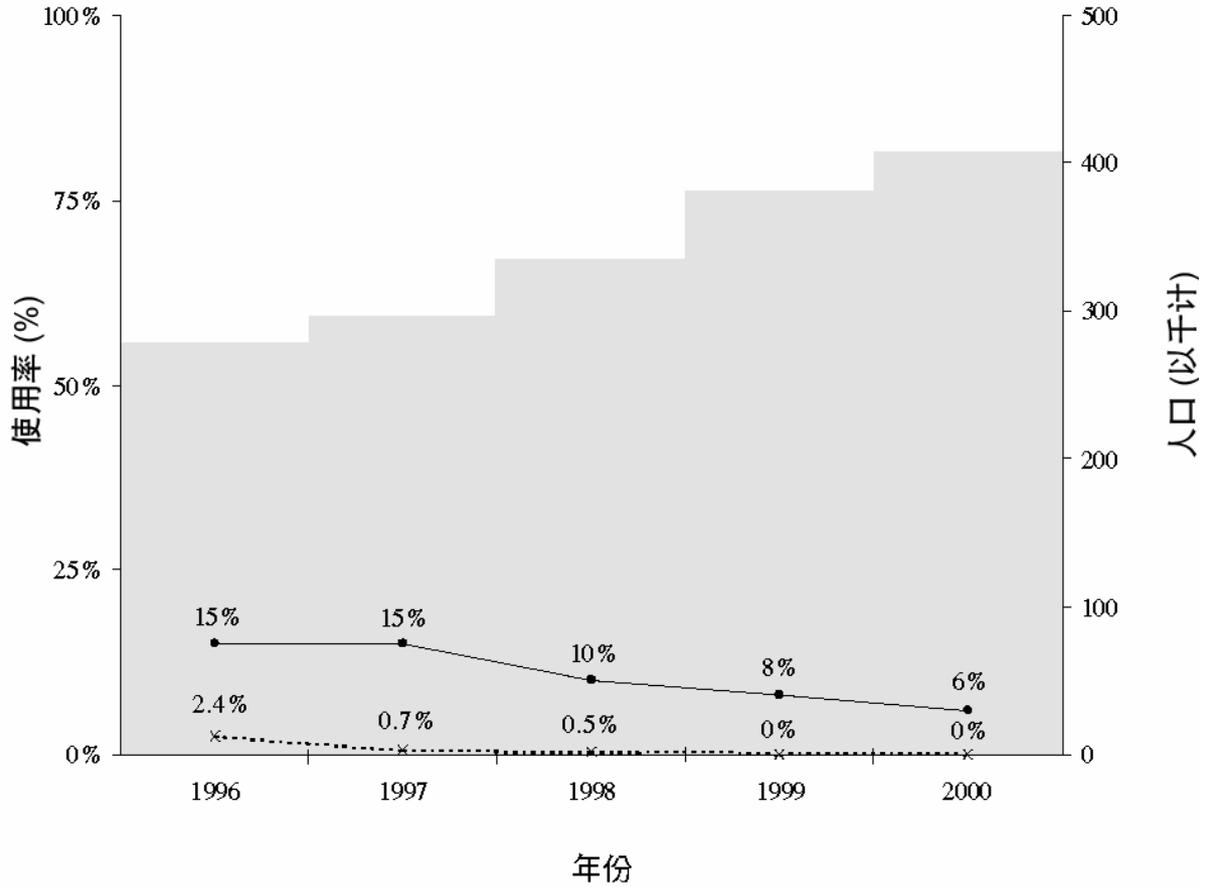
2.14 流动登记处职员于星期一、二及四，分别前往位于西贡、大澳及长洲的乡事委员会办事处，为当地居民提供服务。至于其余时间，有关职员会被重行调配到入境处流动办事处，提供有关入境服务。审计署对停止流动登记处出生登记服务的可行性的评估撮述如下：

- (a) **服务需求** 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流动登记处并无出生登记个案(见下文图四)，原因是在郊区居住的妇女较喜欢到市区的医院分娩。审计署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间，在流动登记处办理出生登记的婴儿均在西贡的诊所出生，而该诊所已在一九九九年关闭(注9)。此外，流动登记处不会有任何可预见的出生登记的工作量，原因如下：
 - (i) 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已告知入境处，未来五年不会在郊区设立诊所 / 医院；及
 - (ii) 过去五年没有婴儿在大澳赛马会诊所出生；

注 9：在一九九一年以前，西贡及大澳各有一间诊所，而长洲则有一间医院。位于长洲的医院在一九九三年关闭，而位于西贡的诊所则在一九九九年关闭。

图四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流动登记处的使用率



说明：  西贡及离岛的总人口
 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两方面的使用率
 在出生登记方面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附注：1. 人口增加并无影响服务需求。

2.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并无出生登记个案。

3.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婚姻登记服务的使用率由15%下降至仅6%。

- (b) **有否其他登记处可供使用** 审计署注意到，除登记总处外，九龙出生登记处有能力为郊区居民提供服务；及
- (c) **可节省的开支** 由于停止流动登记处的婚姻登记服务是可行的(见下文第2.37及2.38段)，审计署估计，停止流动登记处的出生及婚姻登记服务，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130万元(注10)。

2.15 审计署注意到，流动登记处只有一半工作时间是用于为郊区居民提供出生及婚姻登记服务。其余工作时间则用于交通及在工作地点设置设备。鉴于对出生登记服务(见上文第2.13及2.14段)及婚姻登记服务(见下文第2.37及2.38段)的需求均属偏低，因此，关闭流动登记处是可行的。

2.16 尽管有上文第2.15段所述的情况，但由于流动登记处一直为郊区居民提供服务，因此，审计署认为这间登记处所提供的服务，可能有其象征意义(注11)。有鉴于此，入境处须研究可否实施预约制度，令流动登记处职员，只需在有出生或婚姻登记服务需求时，才会前往乡事委员会办事处工作。

审计署对出生登记处使用情况的意见

2.17 由于本港的出生登记数目自一九八一年起大幅下降(见上文第2.1段)，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元朗区出生登记处、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等四间出生登记处的使用率严重偏低(见上文第2.4段)。审计署已评估关闭这四间使用率严重偏低的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采用的评估准则，与入境处在一九九二年评估是否关闭一间出生登记处时所用的相同——见上文第2.5段)。审计署发现：

- (a) 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见上文第2.7段)及流动登记处(见上文第2.15段)是可行的。审计署估计，关闭这两间登记处，每年合共可节省职工成本及办公地方开支320万元(注12)；
- (b) 由于没有其他出生登记处及婚姻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及元朗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因此，单独关闭使用率偏低的元朗区出生登记处，未必可行(见上文第2.9及2.10段)；及

注10：由于流动登记处与入境处流动办事处共用同一办事处，因此停止流动登记处的出生及婚姻登记服务，不能节省任何办公地方开支。

注11：在入境处一九七九年从注册总署方面接手负责民事登记事宜前，流动登记处一直负责为郊区居民提供出生及婚姻登记服务。

注12：每年节省总额=190万元(见上文第2.6(c)段)+130万元(见上文第2.14(c)段)=320万元

- (c) 由于没有其他死亡登记处及婚姻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荃湾区死亡登记处及荃湾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单独关闭使用率偏低的荃湾区出生登记处，未必可行(见上文第2.12段)。

2.18 审计署亦注意到，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由该四间使用率严重偏低的出生登记处所提供的其他服务(例如办理有关翻查出生记录和签发出生证明书副本的申请)的工作量平均减少68%。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推行公共服务电子化计划后，市民可透过网上服务申请翻查出生记录及申领出生证明书副本。审计署认为入境处有需要：

- (a) 审慎研究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可行性；
- (b) 按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及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各自的工作量，检讨该两间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其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及
- (c) 密切监察其余出生登记处的使用情况，以确保这些登记处的使用率不致严重偏低。

审计署对出生登记处使用情况的建议

2.19 为确保资源运用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审计署建议入境事务处处长应：

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

- (a) 在考虑到出生登记服务的使用率严重偏低的情况下，征询保安局局长和有关区议会(透过民政事务局局长)的意见，审慎研究关闭这两间使用率严重偏低的出生登记处的可行性；
- (b) 考虑是否需要修订《生死登记条例》的附表1，以便：
 - (i) 由另一间出生登记处接手承担粉岭区出生登记处为上水和粉岭的居民服务的责任；及
 - (ii) 九龙出生登记处接手承担流动登记处为郊区居民服务的责任；

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及荃湾区出生登记处

- (c) 在考虑到出生登记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按这两间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记处各自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及

九龙出生登记处、登记总处、沙田区出生登记处及屯门区出生登记处

- (d) 继续密切监察这四间出生登记处的使用情况，以确保其使用率不致严重偏低。

当局的回应

2.20 入境事务处处长表示：

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

- (a) 他会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审慎研究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可行性。他更会探讨实施预约制度的可行性，使流动登记处职员只在有出生登记服务需求时，才会前往乡事委员会的办事处工作；
- (b) 若检讨结果确定关闭该两间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记处是可行的，他便会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订建议；

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及荃湾区出生登记处

- (c) 他将会检讨元朗区出生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以切合实际的服务需求。当中，他会考虑到出生登记服务需求大幅下降的情况；
- (d) 近期一个有关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及荃湾区死亡登记处人手需求的研究，确定可以删除一个助理文书主任职位。因此，他会研究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在新的编制下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并会尽快公布新修订的服务承诺。此外，他会继续监察因季节性而波动的工作量，以确保可以灵活有效地调配人员；
- (e) 香港的出生率持续下降。现时，荃湾区只有一间医院设有产科病房。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亦告知入境处，未来五年都不会在区内设立有产科服务的医院。他会继续密切监察荃湾区出生登记处的工作量，以确保能够有效地调配人员；及

九龙出生登记处、登记总处、沙田区出生登记处及屯门区出生登记处

- (f) 他一直密切监察这四间出生登记处的使用情况，日后亦会继续这样做，以确保善用资源。

死亡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2.21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管理共四间死亡登记处，为市民提供死亡登记服务。与出生登记的情况相类似，根据《生死登记条例》附表 1 的规定，死亡的个案须在个案发生地区所属的死亡登记处办理登记(见上文第1.5段)。审计署对个别死亡登记处使用率的分析结果(见附录E)显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 (a) 登记总处、港岛死亡登记处及九龙死亡登记处的工作量，均超逾各自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及
- (b) 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使用率严重偏低。

关闭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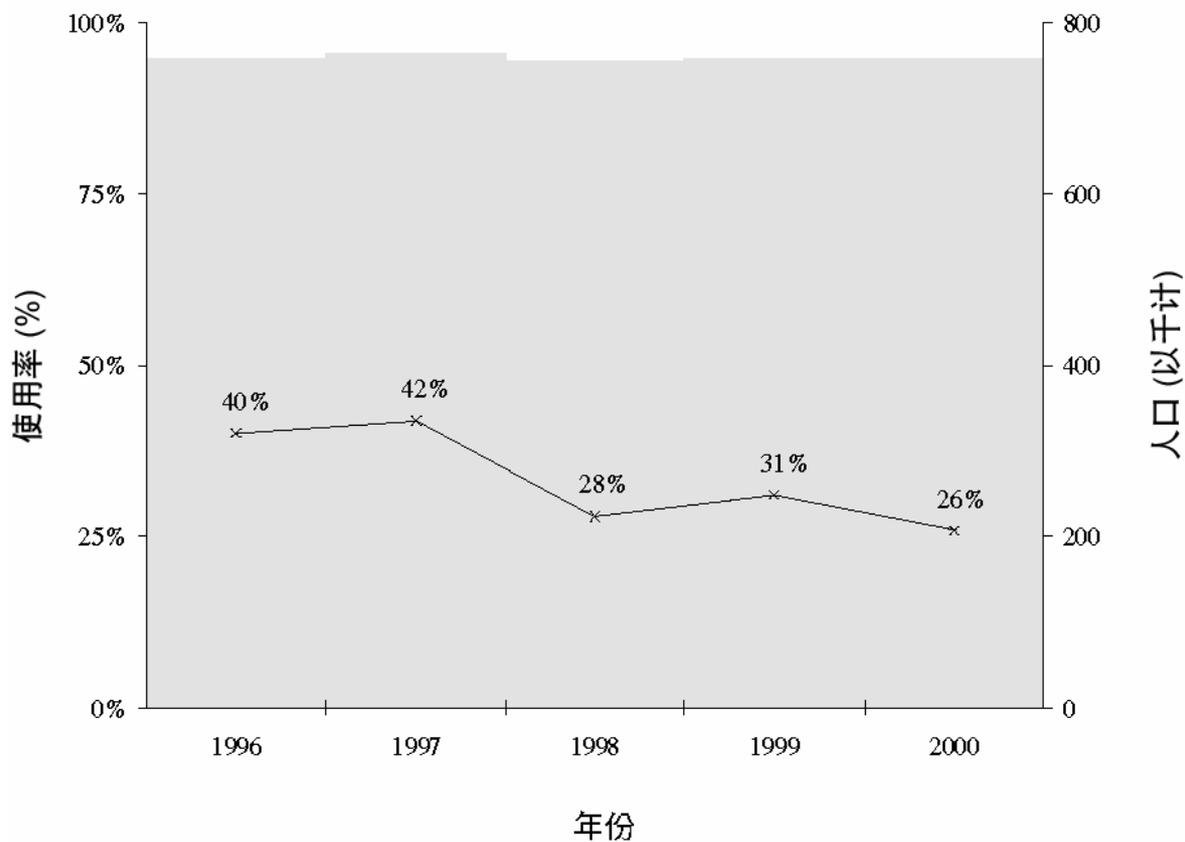
2.22 审计署注意到，过往15年内并无关闭过任何死亡登记处。根据《生死登记条例》附表1的规定，荃湾区死亡登记处负责为荃湾及葵涌居民提供服务。为评估关闭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可行性，审计署采用了入境处在一九九二年考虑是否关闭一间出生登记处时所用的评估准则(见上文第2.5段)。审计署的评估结果撮述如下：

- (a) **服务需求** 如下文图五显示，荃湾区死亡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40%，下降至二零零零年仅26%。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该登记处在星期六平均只有八宗死亡登记个案；
- (b) **有否其他登记处可供使用**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登记总处、港岛死亡登记处及九龙死亡登记处的工作量，均超逾各自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见附录E)。因此，并无其他死亡登记处有能力吸纳本来由荃湾区死亡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及
- (c) **可节省的开支** 审计署估计，关闭荃湾区死亡登记处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874,000元(注13)。

注13：由于荃湾区死亡登记处与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及荃湾婚姻登记处共用同一办事处(见上文第2.11段)，单独关闭荃湾区死亡登记处不能节省任何办公地方开支。

图五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使用率



说明： ■ 荃湾及葵涌的总人口

—x— 星期一至五在死亡登记方面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附注：1. 人口的轻微变动对服务需求影响不大。

2. 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 40%，下降至二零零零年仅 26%。

3.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星期六平均只有八宗死亡登记个案。

审计署对死亡登记处使用情况的意见

2.23 基于上文第 2.22 段所述的评估，审计署认为关闭荃湾区死亡登记处未必可行。尽管如此，审计署认为，入境处必须从速按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

审计署对死亡登记处使用情况的建议

2.24 为确保资源运用符合经济原则及具效益，审计署建议入境事务处处长，在考虑到死亡登记服务的使用率严重偏低的情况下，应按使用率偏低的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当局的回应

2.25 入境事务处处长表示：

- (a) 尽管荃湾区死亡登记处使用率偏低，他同意审计署的意见，认为不宜关闭该登记处，因为并无其他死亡登记处有能力吸纳本来由荃湾区死亡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及
- (b) 入境处近期已完成对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及荃湾区死亡登记处人手需求的研究，一个助理文书主任职位将会被删除；因此，该两间登记处的人力资源运用将会符合经济原则及具效益。

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

2.26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管理合共 12 间婚姻登记处。婚姻登记服务包括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和举行婚礼。与出生及死亡登记不同，婚姻登记并无地区限制。市民可在 12 间婚姻登记处中，选择一间办理婚姻登记(注14)。

2.27 附录 D 显示个别婚姻登记处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使用率。附录 F 显示，在同一期间，个别婚姻登记处在星期日的使用率。审计署的分析结果显示，下列五间婚姻登记处在该段期间的使用率均属偏低：

- (a) 新蒲岗婚姻登记处(见下文第2.29 及2.30 段)；
- (b) 东区婚姻登记处(见下文第2.31 及2.32 段)；
- (c) 大会堂婚姻登记处(见下文第2.33 及2.34 段)；

注 14： 登记总处只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及红棉路婚姻登记处只提供举行婚礼的服务。

- (d) 粉岭婚姻登记处(见下文第2.35 及2.36 段); 及
- (e) 流动登记处(见下文第2.37 及2.38 段)。

关闭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记处的先例

2.28 审计署注意到, 入境处在一九九二年关闭三间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记处。在评估关闭该三间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时, 入境处采用一九九二年考虑是否关闭一间出生登记处时所用的评估准则(见上文第2.5段)。审计署亦采用这些评估准则, 研究关闭上述五间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

关闭新蒲岗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

2.29 新蒲岗婚姻登记处位于新蒲岗区的中心, 主要为九龙城、黄大仙、观塘及西贡的居民提供服务。该登记处除设有公众等候大堂外, 还有一个供举行婚礼用的礼堂。审计署已评估关闭新蒲岗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 现将结果撮述如下:

(a) **服务需求** 如下文图六显示:

- (i) 该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48%, 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41%; 及
- (ii) 该登记处在星期六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54%, 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的57%。

审计署注意到,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十二月间, 属新蒲岗婚姻登记处所服务的地区的拟结婚人士, 超过 50% 选择在大会堂婚姻登记处、红棉路婚姻登记处或尖沙咀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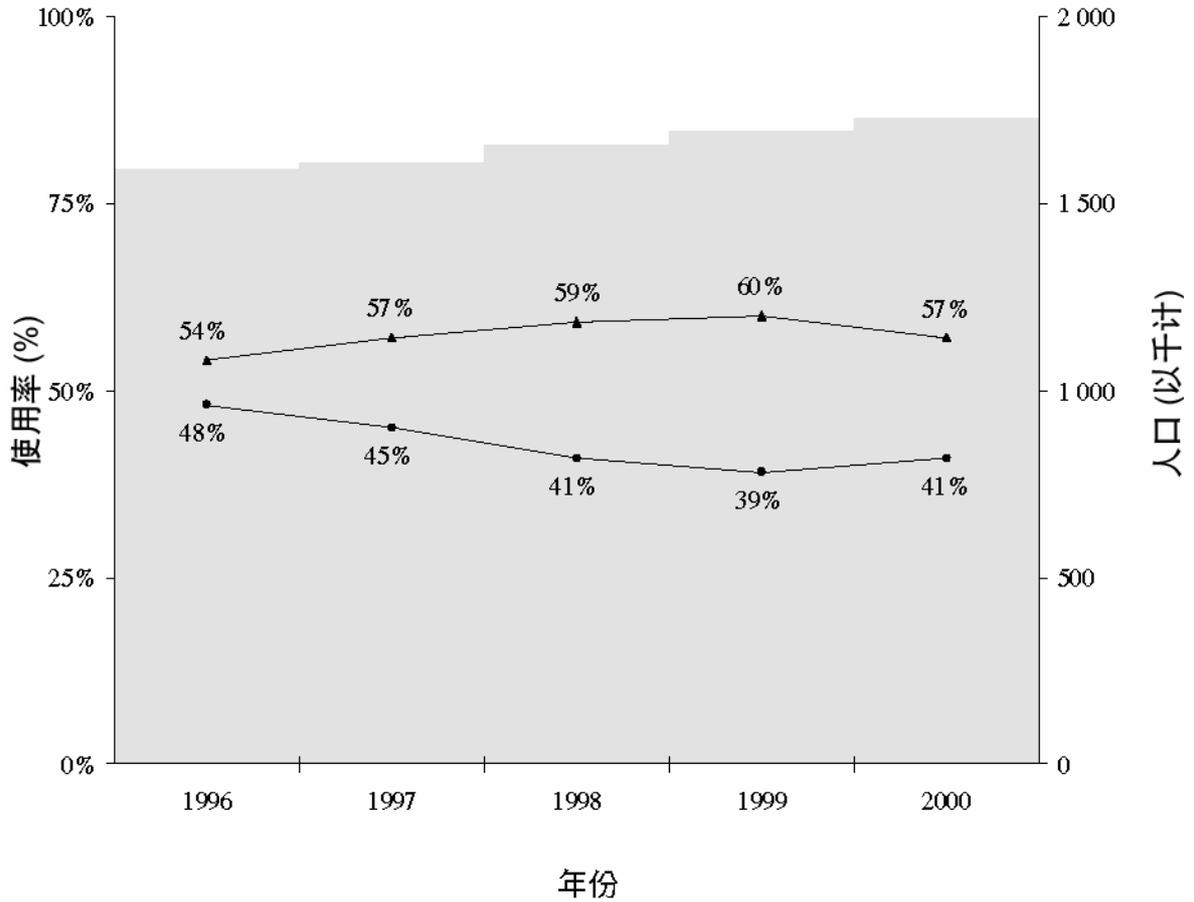
(b) **有否其他登记处可供使用** 尖沙咀婚姻登记处或可成为其他可供使用的婚姻登记处之一。审计署注意到,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 (i) 在星期一至五, 尖沙咀婚姻登记处有足够能力吸纳本来由新蒲岗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 及
- (ii) 在星期六, 尖沙咀婚姻登记处的工作量在过去三年一直超逾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见附录D), 因此并无能力吸纳本来由新蒲岗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 及

(c) **可节省的开支** 审计署估计, 关闭新蒲岗婚姻登记处, 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及办公地方开支 420 万元。

图六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新蒲岗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



说明：  九龙城、黄大仙、观塘及西贡的总人口

 星期六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两方面的使用率

 星期一至五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两方面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附注：1. 人口增加并无影响服务需求。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48%下降至41%，而星期六的使用率则由54%上升至57%。

2.30 基于上文第 2.29 段的评估，关闭新蒲岗婚姻登记处未必可行。然而，由于以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计(见附录 D)，新蒲岗婚姻登记处是第四大婚姻登记处，入境处应从速按新蒲岗婚姻登记处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

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

2.31 位于西湾河的东区婚姻登记处主要是为湾仔、北角、筲箕湾及柴湾的居民提供服务。除公众等候大堂外，该登记处还设有供举行婚礼用的礼堂。审计署已评估关闭该登记处的可行性，现将结果撮述如下：

(a) **服务需求** 自一九九六年起，对东区婚姻登记处的服务需求一直下降。如下文图七显示：

(i) 该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34%，下降至二零零零年仅16%；及

(ii) 该登记处在星期六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70%，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57%。

审计署注意到，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十二月间，属东区婚姻登记处所服务的地区的拟结婚人士，超过 50% 选择在大会堂婚姻登记处或红棉路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

(b) **有否其他登记处可供使用** 就接受拟结婚通知书而言，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登记总处有足够能力吸纳本来由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如附录G 显示：

(i) 在这段期间，登记总处在星期一至五有足够能力吸纳本来由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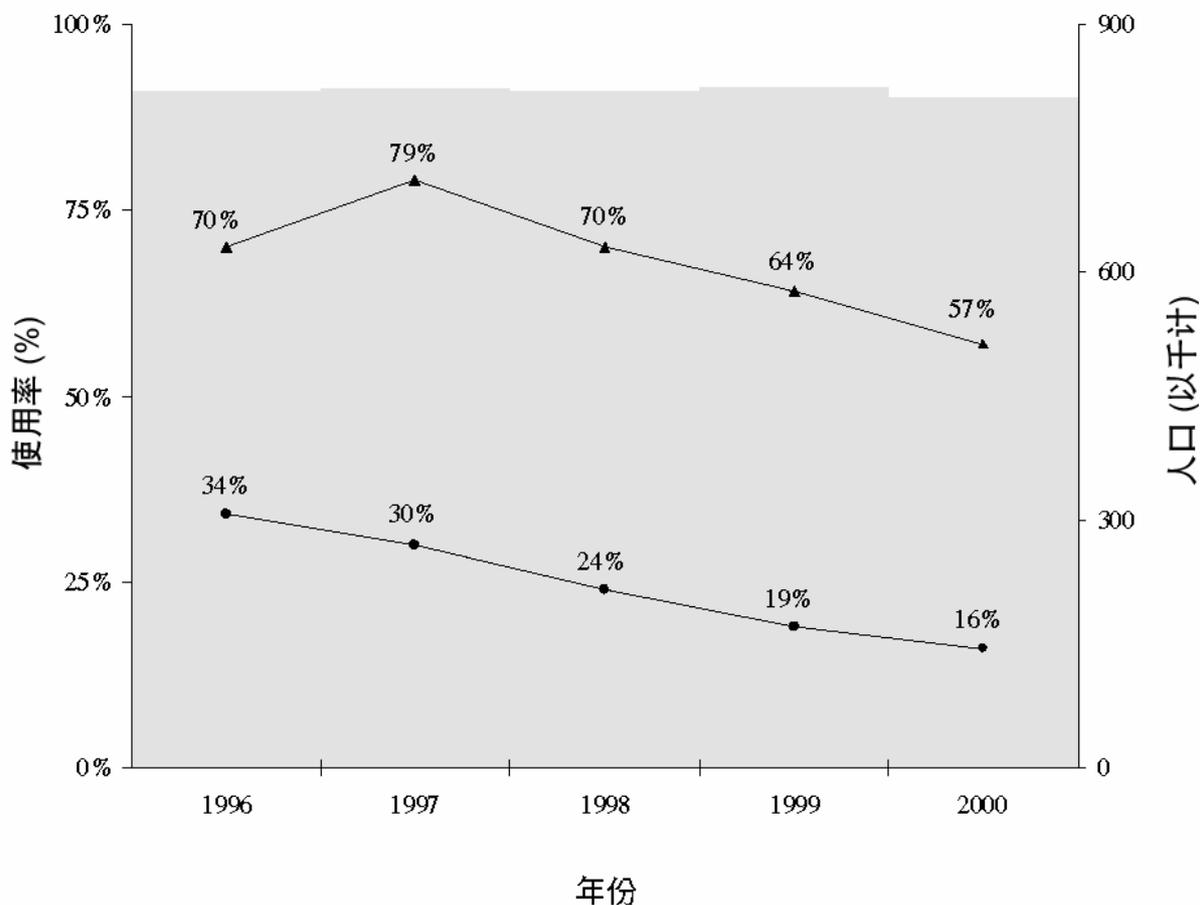
(ii) 登记总处及东区婚姻登记处在二零零零年的星期六合计的实际工作量，仅稍多于登记总处全年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入境处在回应审计署的查询时表示，登记总处需要多一名入境事务主任和一名助理文书主任，以增加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来应付额外的工作量。

至于举行婚礼方面，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及红棉路婚姻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均有足够能力吸纳本来由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见附录H)；及

(c) **可节省的开支** 审计署估计，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及办公地方开支180万元。当中已计及上文(b) (ii) 分段所述用作处理本来由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的两个额外职位的成本。

图七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东区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



- 说明：
- 湾仔、北角、筲箕湾及柴湾的总人口
 - 星期六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两方面的使得率
 - 星期一至五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两方面的使得率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附注：1. 人口轻微变动对服务需求影响不大。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34%下降至仅16%，而星期六的使用率则由70%下降至57%。

2.32 基于上文第 2.31 段的评估，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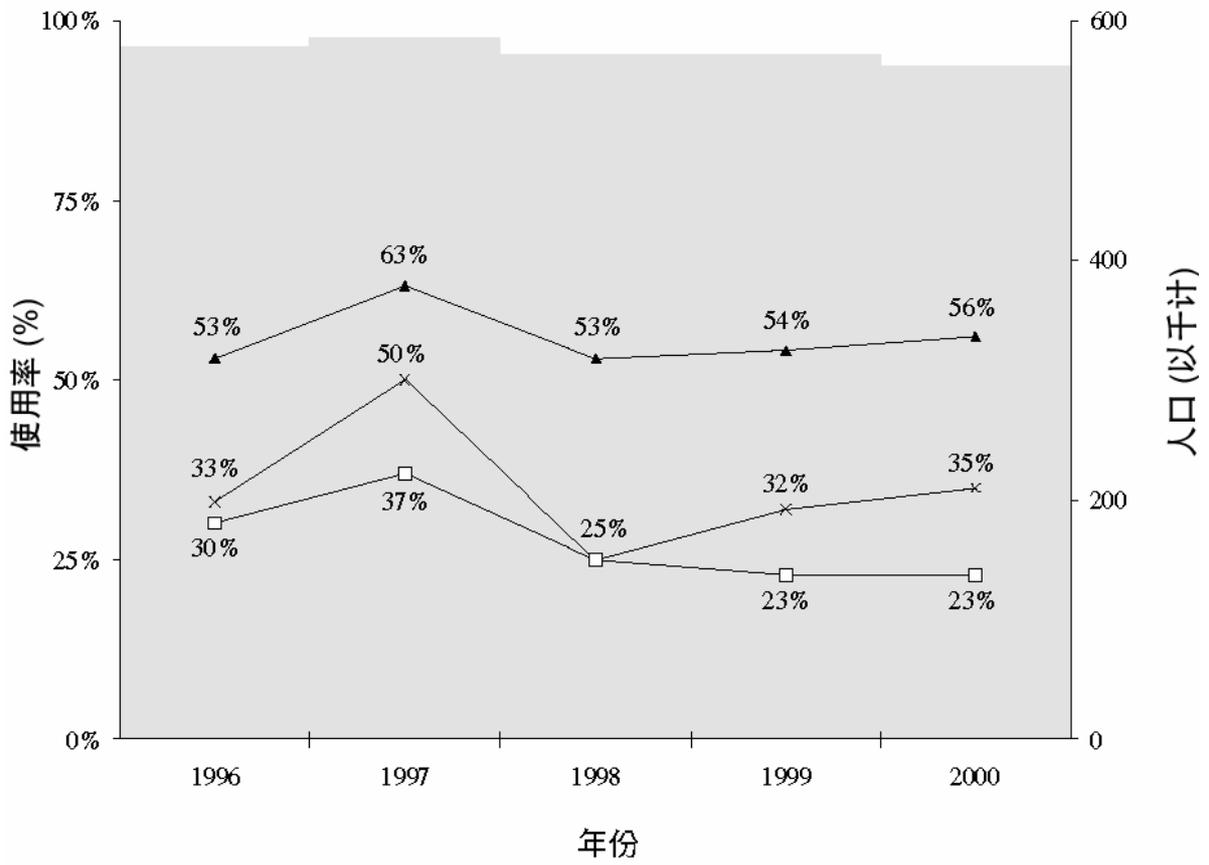
关闭大会堂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

2.33 位于中环爱丁堡广场的大会堂婚姻登记处，主要是为中区、南区及西区的居民提供服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将接受拟结婚通知书的工作转交登记总处负责。除公众等候大堂外，大会堂婚姻登记处还设有两个供举行婚礼用的礼堂。审计署已评估关闭该登记处的可行性，现将结果撮述如下：

- (a) **服务需求** 如下文图八显示，比较一九九六与二零零零年的数据，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使用率并无显著改变。但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则由一九九六年的30%下降至二零零零年仅23%；
- (b) **有否其他登记处可供使用**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邻近的红棉路婚姻登记处并无足够能力吸纳本来由大会堂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举行婚礼个案；及
- (c) **可节省的开支** 审计署估计，关闭大会堂婚姻登记处，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及办公地方开支 610 万元。

图八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大会堂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



- 说明：
- 中区、南区及西区的总人口
 - ▲— 星期六在举行婚礼方面的使得率
 - *— 星期日在举行婚礼方面的使得率
 - 星期一至五在举行婚礼方面的使得率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附注：1. 人口轻微变动对服务需求影响不大。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30%下降至仅23%。

2.34 审计署察觉到，大会堂婚姻登记处一直是深受欢迎及被受推崇的婚姻登记处。很多其他地区居住的拟结婚人士亦选择在大会堂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见上文第2.29(a)及2.31(a)段)。此外，该登记处在一九九四年完成一项耗资390万元的主要翻新工程。基于上文第2.33段的评估及上述考虑因素，关闭大会堂婚姻登记处未必可行。尽管如此，入境处必须从速按大会堂婚姻登记处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

关闭粉岭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

2.35 粉岭婚姻登记处，主要为上水及粉岭居民提供服务。该登记处与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共用同一办事处(见上文第2.6段)。审计署已评估关闭该登记处的可行性，现将结果撮述如下：

- (a) **服务需求** 自一九九六年起，粉岭婚姻登记处面对的服务需求一直下降。上文第2.6段图一显示，粉岭婚姻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53%大幅下降至二零零零年仅34%，星期六的使用率亦由一九九六年的78%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63%。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十二月间，属粉岭婚姻登记处所服务的地区的拟结婚人士，有超过50%选择在沙田婚姻登记处或尖沙咀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
- (b) **有否其他登记处可供使用** 若关闭粉岭婚姻登记处，上水及粉岭的居民可使用沙田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这点可从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的使用情况得以证明：
 - (i) 关于在星期一至五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方面，沙田婚姻登记处有足够能力吸纳本来由粉岭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见附录I)；
 - (ii) 在星期六接受拟结婚通知书方面，沙田婚姻登记处及粉岭婚姻登记处合共的工作量，平均超逾沙田婚姻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达24%(见附录J)；及
 - (iii) 在星期六举行婚礼方面，沙田婚姻登记处及粉岭婚姻登记处合共的工作量，平均超逾沙田婚姻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达65%(见附录J)。然而，审计署注意到，沙田婚姻登记处的两个礼堂当中，其中一个在星期六有超过70%的时间没有开放，在星期日则有超过60%的时间没有开放。

入境处在回应审计署有关上文第(ii)及(iii)项的审计结果的查询时表示，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可调配一名入境事务主任及一名助理文书主任到沙田婚姻登记处工作，并同时开放该登记处的两个礼堂，以应付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方面的额外工作量；及

- (c) **可节省的开支** 审计署估计，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及粉岭婚姻登记处，每年将可节省职工成本及办公地方开支 190 万元 (见上文第 2.6(c) 段)，当中已计及上文(b)分段所述用作处理本来由粉岭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的两个额外职位的成本。

2.36 基于上文第 2.35 段的评估，关闭粉岭婚姻登记处是可行的。

停止流动登记处婚姻登记服务的可行性

2.37 审计署亦评估了停止流动登记处婚姻登记服务的可行性。审计署的评估结果撮述如下：

- (a) **服务需求** 如上文第2.14 段图四显示，流动登记处婚姻登记服务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 15% 大幅下降至二零零零年仅 6%。平均而言，每五天仅有一宗婚姻个案是在流动登记处登记的；
- (b) **有否其他登记处可供使用** 若停止流动登记处的婚姻登记服务，新蒲岗婚姻登记处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 (见附录 D) 有能力吸纳本来由流动登记处所处理在婚姻登记方面的工作量；及
- (c) **可节省的开支** 审计署估计，停止流动登记处的出生登记服务及婚姻登记服务(见上文第2.14(c) 段)，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 130 万元。

2.38 鉴于对流动登记处的婚姻登记服务需求偏低，加上入境处尚有其他登记处可接手处理本来由流动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 (见上文第2.37 段)，停止流动登记处的婚姻登记服务是可行的。

审计署对婚姻登记处使用情况的意见

2.39 自一九八一年起，由于本港婚姻登记数目大幅下降(见上文第2.1段)，新蒲岗婚姻登记处、东区婚姻登记处、大会堂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共五间登记处的使用率均属偏低。审计署已评估关闭该五间使用率偏低的登记处的可行性(采用入境处在一九九二年考虑是否关闭三间婚姻登记处时所用的评估准则——见上文第2.28 段)。审计署发现：

- (a) 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见上文第2.32 段)、粉岭婚姻登记处(见上文第2.36 段)及流动登记处(见上文第2.38 段)是可行的。审计署估计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见上文第2.31(c) 段)，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及办公地方开支180万元(注15)；及

注 15: 稍后关闭粉岭婚姻登记处每年可节省的开支，已包括在稍后关闭粉岭区出生登记处每年可节省的开支内(见上文第 2.6 (c)段)。稍后关闭流动登记处每年可节省的开支，已包括在停止其出生登记服务每年可节省的开支内(见上文第 2.14 (c)段)。

- (b) 关闭新蒲岗婚姻登记处(见上文第2.29(b)及2.30段)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见上文第2.33(b)及2.34段)未必可行,因为没有其他婚姻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该两间婚姻登记处所处理在婚姻登记方面的工作量。

2.40 审计署又发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尖沙咀婚姻登记处、沙田婚姻登记处及红棉路婚姻登记处在星期六的工作量,一般都超逾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见附录D)。

2.41 审计署又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五间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记处(即新蒲岗婚姻登记处、东区婚姻登记处、大会堂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在提供其他服务方面(例如处理翻查结婚记录及签发结婚证书副本的申请),工作量平均下降27%。此外,自公共服务电子化计划于二零零零年推行后,市民可透过网上服务申请翻查结婚记录及签发结婚证书副本。审计署认为:

- (a) 入境处须审慎研究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可行性;
- (b) 入境处须按新蒲岗婚姻登记处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各自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使资源运用更符合经济原则及更具效益;
- (c) 对于有婚姻登记处星期六的工作量超逾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见上文第2.40段),入境处须研究能否延长有关婚姻登记处的服务时间,在星期六下午照常办公,以应付服务需求;及
- (d) 入境处有继续密切监察所有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确保它们的使用率不致严重偏低。

审计署对婚姻登记处使用情况的建议

2.42 为确保资源运用能符合经济原则及具效益,审计署建议入境事务处处长应:

东区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

- (a) 在考虑到婚姻登记服务的使用率严重偏低的情况下,征询保安局局长及有关区议会(透过民政事务局局长)的意见,审慎研究关闭这三间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记处的可行性;

新蒲岗婚姻登记处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

- (b) 在考虑到有关婚姻登记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按这两间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记处各自的工作量，检讨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尖沙咀婚姻登记处、沙田婚姻登记处及红棉路婚姻登记处

- (c) 审慎研究是否有需要延长这三间婚姻登记处的服务时间，在星期六下午照常办公，以应付服务需求；及

登记总处、荃湾婚姻登记处、元朗婚姻登记处及屯门婚姻登记处

- (d) 继续密切监察这四间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以确保其使用率不致严重偏低。

当局的回应

2.43 入境事务处处长表示：

东区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

- (a) 在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他会审慎研究关闭东区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可行性。他亦会探讨实施预约制度的可行性，使流动登记处的职员只在有婚姻登记服务需求时，才会前往乡事委员会的办事处工作；

新蒲岗婚姻登记处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

- (b) 近期一项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人手需求的研究显示，新蒲岗婚姻登记处没有过剩人手。为了配合实际服务需求，该登记处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迁往位于黄大仙的新址后，他会检讨该登记处现时承诺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然后尽早公布经修订的数目。他并会继续监察该登记处工作量，以确保能够有效调配人员；
- (c) 他会以保留两个礼堂为基础，按大会堂婚姻登记处的工作量，检讨其现时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他会进一步探讨可否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在星期六下午所提供的举行婚礼服务，转由红棉路婚姻登记处负责；
- (d) 导致新蒲岗婚姻登记处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使用率偏低的因素，包括结婚数字持续下降，婚姻登记处的地点、交通方便程度、礼堂的设计以及附近的环境。他稍后便会检讨大会堂婚姻登记处的服务水平，而新蒲岗婚姻登记处则会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迁往位于黄大仙的新址后才着手检讨；

尖沙咀婚姻登记处、沙田婚姻登记处及红棉路婚姻登记处

- (e) 目前，尖沙咀婚姻登记处、沙田婚姻登记处及红棉路婚姻登记处的服务时间包括吉日的星期六下午。在顾及对资源的影响及市民对服务的需求等因素后，他会审慎研究是否需要延长这些婚姻登记处的服务时间至所有星期六下午；
及

登记总处、荃湾婚姻登记处、元朗婚姻登记处及屯门婚姻登记处

- (f) 他会继续密切监察这四间婚姻登记处的使用情况，以确保善用资源。

第 3 部分：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人手需求

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编制检讨

3.1 鉴于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自一九八一年起的工作量大幅下降，入境处分别在一九八三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进行了三次编制检讨。该处在进行这些编制检讨时，是根据过往生死及婚姻登记的工作量，预测日后服务的需求。

3.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死亡登记数目上升6%，但出生登记及婚姻登记数目却同样大幅下降 17%（见附录 B）。出生登记及婚姻登记数目大幅下降，显示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工作量亦同时减少。然而，入境处除了在一九九九年推行资源增值计划（见下文第3.3及3.4段）而进行的一次检讨外，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并没有进行编制检讨。

资源增值计划

3.3 行政长官在一九九八年的《施政报告》宣布推行资源增值计划，目的是提高公营机构的生产力和效率，从而腾出基线资源，资助新措施。在该计划下，政府部门需在2002-03年度完结之前，把基线运作开支削减5%。

3.4 为制定推行计划以配合入境处的资源增值计划，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进行了资源增值计划的检讨，以确定可删除的职位。该检讨确定一共可删除五个助理文书主任职位及八个文书助理职位。

入境处人手需求的研究

3.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入境处亦开展了一项研究以评估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人手需求。该项研究的基础，是依据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四月间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各项工作进行时间研究的结果。入境处在是次人手需求研究中考虑了下述因素：

- (a) 自一九九六年，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修订其工作程序后每项服务所需的处理时间；及
- (b) 因处理时间较长的复杂个案有所增加，而导致个案组合的变更。

3.6 除因资源增值计划而进行的检讨所确定可删除的职位外（见上文第3.4段），入境处的人手需求研究结果确定，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运作需求计，再有五个助理文书主任职位属于过剩。

人员的长期重行调配

3.7 生死及婚姻登记(行政及纪录)组辖下的统计组,利用生死及婚姻登记所得的资料,编制各类统计数字(注16),包括教育程度、居港年期及死亡原因。统计组内的五名助理文书主任需向一名文书主任负责。审计署注意到,统计组的五名助理文书主任中,有三名一直被“暂时重行调配”至生死及婚姻登记(行政及纪录)组辖下的另一组别,为期连续超过四年。

3.8 按上文第3.7段所述,该三名统计组助理文书主任被重行调配至另一组别连续超过四年的安排,未能符合《财务通告第4/94号》的规定。根据这通告的规定:

- (a) 管制人员获授权暂时重行调配非首长级职位,每次不得超过12个月;及
- (b) 如重行调配安排超过12个月,部门必须遵从开设/删除职位的正式程序,并须适当修订部门的编制及实际人数。

审计署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人手需求的意见

3.9 审计署注意到,尽管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工作量自一九九六年起大幅下降,入境处除了一九九九年因资源增值计划而进行的检讨外,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并无进行任何编制检讨(见上文第3.2段)。审计署认为,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有需要因应生死及婚姻登记服务需求的增减,定期检讨其人手编制。

3.10 审计署又注意到,除因资源增值计划而进行的检讨所确定可删除的职位外,入境处在二零零一年年初进行的人手需求研究进一步确定,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运作需求计,有五个助理文书主任职位属于过剩(见上文第3.5及3.6段)。审计署认为,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运作需求计,一旦确定这些职位属于过剩,即应采取迅速行动,将其删除。

3.11 审计署注意到,入境处将统计组三名助理文书主任重行调配至生死及婚姻登记(行政及纪录)组辖下另一组别连续超过四年,未能符合《财务通告第4/94号》的规定(见上文第3.8段)。审计署认为,入境处应严格遵从长期重行调配员工的程序,从而掌握其编制及实际员工数目的最新资料。

3.12 此外,审计署认为:

- (a) 统计组的文书主任的工作量已大减(见上文第3.7段);及
- (b) 统计组的文书主任职位可予删除。

注16: 统计组将所编制的统计数字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如政府统计处及卫生署,以供规划及研究用途。

3.13 审计署估计，删除经入境处的研究确定的五个过剩助理文书主任职位及统计组的文书主任职位，每年可节省职工成本**210** 万元。

审计署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人手需求的建议

3.14 审计署**建议**入境事务处处长应：

- (a) 因应生死及婚姻登记服务需求的增减而引致工作量的改变，定期检讨编制；
- (b) 尽快删除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运作需求计属于过剩的六个文书主任职位；及
- (c) 确保有关人员严格遵从《财务通告第 **4/94** 号》有关长期重行调配员工的程序。

当局的回应

3.15 入境事务处处长表示：

- (a) 他一向有因应生死及婚姻登记服务需求的变化而引致工作量的改变，作出编制检讨，将来也会继续这样做。至于审计署在上文第3.9段提出，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入境处未有作出编制检讨的意见，因为一九九七年香港回归后不久，入境处因居港权问题面对大量诉讼个案。此等对有关法例的挑战，令入境处难以确知其工作量。因此，计划中的编制检讨须予以搁置。当诉讼个案逐渐减少后，编制检讨遂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恢复；
- (b) 入境处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有关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人手需求的研究。该研究确定的六个属过剩的职位，将分阶段删除；及
- (c) 自入境处推行处理申请电脑化系统以来，提供给政府统计处的生死及婚姻登记统计资料，是透过电脑化程序编码。为反映统计组的工作量已减少，该组共有三名助理文书主任被重行调配到行政及纪录组内的查册及鉴定组，以应付翻查及核证记录方面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他会透过部门编制委员会的机制，修订该组的人员架构。

第 4 部分：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记录管理

背景

4.1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的规定，入境事务处处长(以生死登记官身分)须在出生登记册及死亡登记册分别记录所有出生及死亡资料。根据《婚姻条例》的规定，入境事务处处长(以婚姻登记官身分)可以他认为最便于参阅的方式将结婚证书存档。市民亦可在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辖下各登记处要求翻查出生、死亡及结婚记录，包括出生及死亡登记册和结婚证书。

出生、死亡及结婚记录正本的索引卡

4.2 一九九五年之前，为方便翻查出生、死亡及结婚记录的正本，入境处编制了载录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资料的索引卡。在一九九五年，一个名为处理申请电脑化系统的崭新联机电脑系统启用，处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申请(注17)。自此以后，在办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时取得的有关资料，会即时被收集并储存在电脑数据库，方便日后翻查记录。然而，如欲翻查一九九五年之前的出生、死亡及结婚记录，唯一途径依然是使用记录正本的索引卡。

4.3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储存了约1 000万张记录正本的索引卡。审计署注意到，记录正本的索引卡并无备份，火灾、水浸及其他灾患都能对它们构成损毁。此外，以人手翻查记录正本的索引卡既费时，又容易出错，尤以这些索引卡被错误存档或遗失时为甚。

记录变更的索引卡

4.4 自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的程序在一九九五年电脑化后，电脑系统设立了记录变更的索引(包括更改错误及重新登记出生资料的申请)，使检索档案的微缩胶片影像得以进行。然而，一九九五年之前，记录变更档案的来往，都要利用索引卡检索。

4.5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备存了约31 万张记录变更的索引卡。该分科现正将这些索引卡的资料转换成电脑资料。根据现时资料转换的速度，估计完成整个资料转换过程需时超过十年。然而，审计署注意到，由于每宗个案性质独特，索引卡的检索率很低。

注 17：处理申请电脑化系统亦可处理身分证、签证及通行证的申请。

保留出生及死亡登记册事宜

4.6 根据《婚姻条例》的规定，婚姻登记官可毁掉任何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的文件。然而，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的规定：

- (a) *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后的出生及死亡个案而言*，如果出生及死亡登记册的资料已储存入电脑，而出生及死亡登记册亦记录在微缩胶片上，生死登记官可毁掉这些登记册；及
- (b) *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个案而言*，虽然登记官可将出生及死亡登记册记录在微缩胶片上，但该条例没有提及生死登记官可否毁掉这些出生及死亡登记册。

4.7 有关保留出生及死亡登记册的事宜，审计署注意到：

- (a) *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后的出生及死亡个案而言*，出生及死亡登记册的资料已储存入电脑，而出生及死亡登记册亦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然而，入境处仍保留这些登记册，为期五年，以便更改错误；及
- (b) *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个案而言*，入境处继续保留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

审计署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记录管理的意见

改善记录管理

4.8 *出生、死亡及结婚记录正本的索引卡* 鉴于数据库管理及电子影像的科技越趋先进，审计署认为入境处有需要研究将记录正本的索引卡转换成电脑记录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便更有效储存和检索记录。

4.9 *记录变更的索引卡* 由于这些索引卡性质独特兼且使用率不高，因此，审计署认为入境处应研究保留这些记录变更的索引卡的需要，以及将这些索引卡转换成电脑记录的成本效益。

4.10 *保留出生及死亡登记册* 对于需要备存所有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一事，审计署有所保留。审计署认为：

- (a) *就记录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后的出生及死亡个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而言*，由于需要更改出生及死亡登记事项的个案不多，五年的保留期可能过长。入境处应毁掉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及

- (b) 就记录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个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而言，入境处应考虑是否有需要修订《生死登记条例》，以便毁掉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

管理参议署就记录管理的检讨

4.11 二零零零年十月，入境处委托管理参议署检讨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记录管理系统(注18)。管理参议署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向入境处提交报告。除了就该分科的记录管理上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外，管理参议署还就审计署在上文第4.8至4.10段所述的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 (a) 应将1 000万张有关出生、死亡及结婚记录正本的索引卡转换为电子影像；
- (b) 应聘请合约员工，加快将所有记录变更的索引卡转换为电脑资料；
- (c) 所有记录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后的出生及死亡个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一经记录在微缩胶片后，应立即毁掉；及
- (d) 应修订《生死登记条例》，使入境事务处处长(以生死登记官身分)，可毁掉所有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载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个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

审计署对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记录管理的建议

4.12 审计署建议入境事务处处长应：

- (a) 征询保安局局长的意见，制定实施计划，将1 000万张有关出生、死亡及结婚记录正本的索引卡转换为电子影像，以便有效储存及检索有关记录；
- (b) 审慎研究记录变更的索引卡是否需要保留，以及是否需要聘请合约员工，加快将这些索引卡转换为电脑记录；
- (c) 制定工作程序，以实施管理参议署的建议，将所有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载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后的出生及死亡个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立即毁掉；

注 18: 该项检讨的目的，旨在为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找出改善文件及微缩胶片记录管理的方法，以应付该分科的运作需求，并达至运作效率及提高服务质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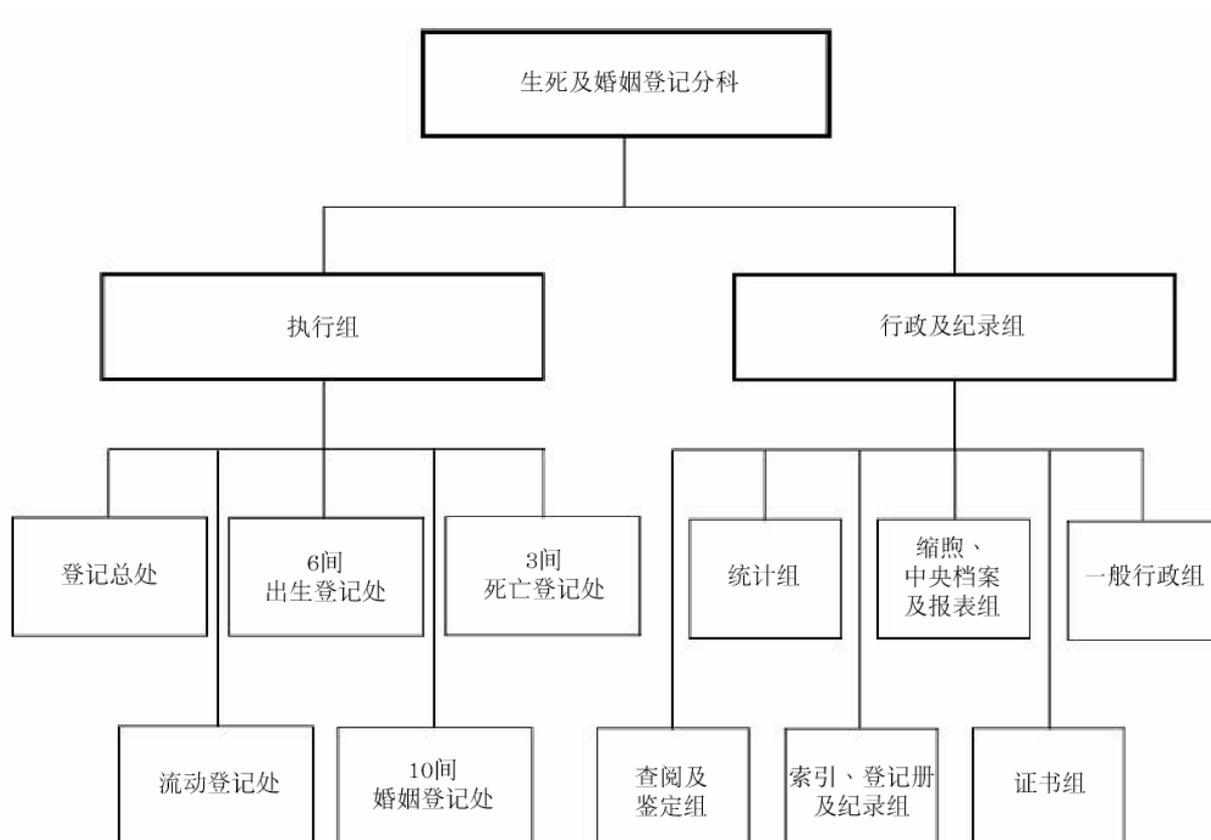
- (d) 审慎考虑是否需要保留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载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个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以及是否需要修订《生死登记条例》，容许毁掉该等登记册；及
- (e) 就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记录管理制定长远策略，以配合管理参议署在其他方面的建议。

当局的回应

4.13 入境事务处处长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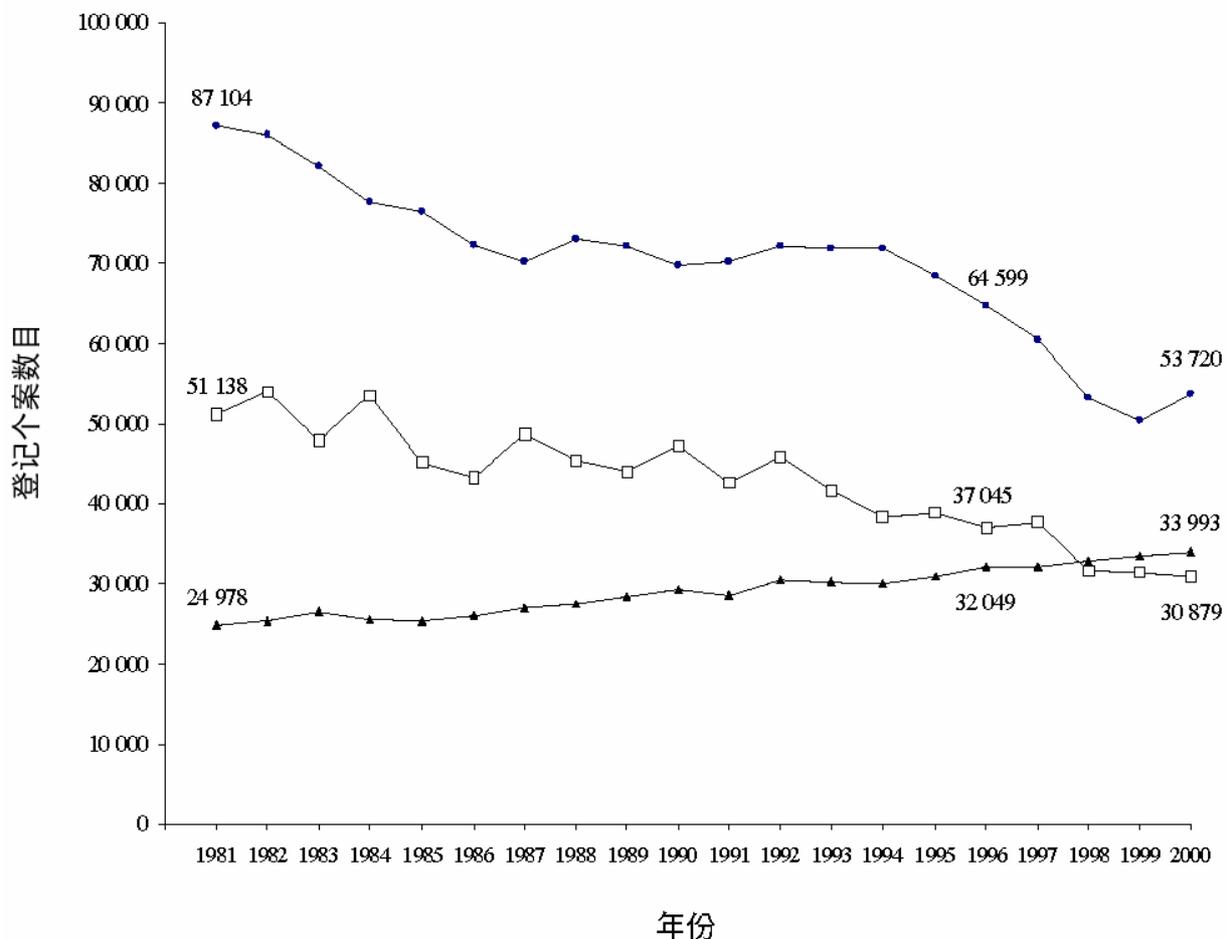
- (a) 将1 000 万张有关出生、死亡及结婚记录正本的索引卡转换成电子影像的建议，在政策上已获得保安局局长支持，拨款申请已提交行政工作电脑化计划委员会。待拨款申请获得批准后，他会立即制定有关索引卡转换的实施计划；
- (b) 现正检讨记录变更的索引卡是否需要保留。待检讨完成后，他便会考虑是否需要聘请合约员工，加快将这些索引卡转换成电脑记录；
- (c) 就管理参议署建议，将所有记录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后的出生及死亡个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一经记录在微缩胶片后立即毁掉一事，现正就出生及死亡登记册毁掉后所需的各项程序变动，进行研究；
- (d) 现正检讨是否保留所有已记录在微缩胶片上，载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个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册。他会视乎检讨结果，考虑是否需要修订《生死登记条例》，容许毁掉该等登记册；及
- (e) 他同意须就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记录管理制定长远策略，以配合管理参议署在其他方面的建议。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死及婚姻登记分科的组织图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间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记数目



说明： ◆ 出生登记数目
□ 婚姻登记数目
▲ 死亡登记数目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附注：1. 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间，死亡登记数目上升36%，出生登记数目下降38%而婚姻登记数目则下降40%。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死亡登记数目上升6%，出生登记及婚姻登记数目则同样下降17%。

附录 C

(参阅第2.4、2.6(b)、
2.8(b)及2.11(b)段)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出生登记处的使用率

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登记处		可处理的 登记个案 (数目)	使用率(注1)					平均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九龙 出生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160	73%	71%	61%	58%	61%	65%
	星期六	60	80%	75%	70%	73%	82%	76%
登记总处	星期一至五	80	84%	79%	67%	60%	62%	70%
	星期六	20	123%	113%	111%	102%	110%	112%
沙田区 出生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45	66%	64%	56%	56%	60%	60%
	星期六	12	94%	91%	92%	90%	95%	92%
屯门区 出生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35	65%	62%	58%	60%	65%	62%
	星期六	10	90%	86%	82%	78%	76%	82%
粉岭区 出生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12	0%	0%	0%	0%	0%	0%
	星期六	4	0%	0%	0%	0%	0%	0%
元朗区 出生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12	0%	0%	0%	0%	0%	0%
	星期六	4	0%	0%	0%	0%	0%	0%
荃湾区 出生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12	38%	36%	29%	21%	28%	30%
	星期六	4	63%	50%	50%	38%	45%	49%
流动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4	2.4%	0.7%	0.5%	0%	0%	0.7%
	星期六	(注2)	—	—	—	—	—	—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text{注 1：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text{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times 100\%$$

注 2：流动登记处在星期六没有提供出生登记服务。

附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粉岭区出生登记处、元朗区出生登记处、荃湾区出生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使用率均严重偏低。

附录 D

(参阅第2.12(b)、2.27、2.29(b)(ii)、
2.30、2.37(b)及2.40段)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

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登记处		可处理的 登记个案 (注1) (数目)	使用率 (注2)					平均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登记总处	星期一至五	97	42%	39%	37%	36%	36%	38%
	星期六	36	80%	78%	77%	83%	90%	82%
尖沙咀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96	45%	44%	42%	39%	37%	41%
	星期六	28	90%	98%	105%	107%	109%	102%
沙田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77	58%	54%	45%	46%	41%	49%
	星期六	24	104%	105%	101%	111%	110%	106%
新蒲岗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54	48%	45%	41%	39%	41%	43%
	星期六	26	54%	57%	59%	60%	57%	57%
荃湾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54	40%	37%	31%	26%	25%	32%
	星期六	15	83%	82%	80%	83%	74%	80%
东区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48	34%	30%	24%	19%	16%	25%
	星期六	17	70%	79%	70%	64%	57%	68%
大会堂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46	30%	37%	25%	23%	23%	28%
	星期六	46	53%	63%	53%	54%	56%	56%
粉岭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24	53%	46%	35%	34%	34%	40%
	星期六	11	78%	84%	72%	69%	63%	73%
元朗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24	47%	45%	32%	32%	31%	37%
	星期六	8	96%	94%	91%	83%	83%	89%
红棉路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23	50%	47%	47%	48%	49%	48%
	星期六	10	96%	102%	103%	100%	96%	99%
屯门 婚姻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16	84%	79%	65%	70%	70%	74%
	星期六	8	100%	95%	89%	93%	96%	95%
流动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8	15%	15%	10%	8%	6%	11%
	星期六	(注3)	—	—	—	—	—	—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注1：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指个别登记处可处理的两类个案总数，即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个案。

实际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注2：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text{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times 100\%$

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注3：流动登记处在星期六没有提供婚姻登记服务。

附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新蒲岗婚姻登记处、东区婚姻登记处、大会堂婚姻登记处、粉岭婚姻登记处及流动登记处的使用率均属偏低。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死亡登记处的使用率

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登记处		可处理的 登记个案 (数目)	使用率(注1)					平均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九龙 死亡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45	130%	130%	136%	143%	142%	136%
	星期六	18	171%	168%	184%	196%	181%	180%
登记总处 (注2)	星期一至五	30	96%	103%	101%	108%	107%	103%
	星期六	8	19%	19%	5%	1%	13%	11%
港岛 死亡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20	151%	156%	147%	139%	155%	150%
	星期六	8	210%	200%	193%	179%	190%	194%
荃湾区 死亡登记处	星期一至五	2	40%	42%	28%	31%	26%	33%
	星期六	(注3)	—	—	—	—	—	—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实际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注 1：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text{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times 100\%$

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注 2：登记总处在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照常办公，可处理五宗死亡登记个案。二零零零年，在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处理的死亡登记个案平均为2.7宗。

注 3：没有厘定在星期六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因为荃湾区出生登记处职员在需要时亦会协助办理死亡登记。

附注：1.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登记总处、港岛死亡登记处及九龙死亡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均超逾各自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荃湾区死亡登记处的使用率严重偏低。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
婚姻登记处的使用率

星期日

登记处	可处理的 登记个案 (注1) (数目)	使用率 (注2)					平均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大会堂婚姻登记处	46	33%	50%	25%	32%	35%	35%
尖沙咀婚姻登记处	46	48%	62%	44%	54%	54%	52%
沙田婚姻登记处	46	53%	60%	40%	43%	46%	48%
红棉路婚姻登记处	23	85%	59%	67%	77%	77%	73%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

注 1：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指个别登记处可处理的两类个案总数，即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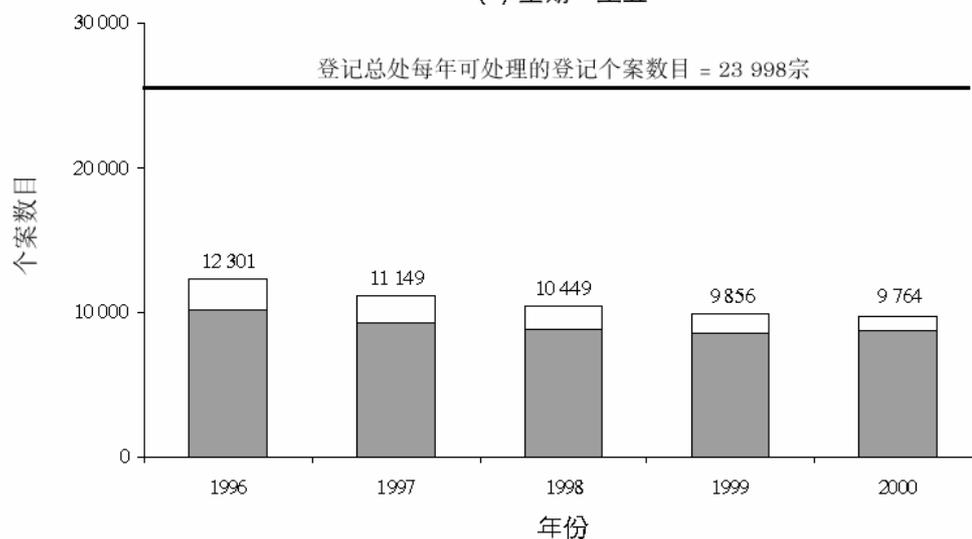
注 2：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text{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 \times 100\%$

附注：1. 在星期日，只有四间婚姻登记处照常办公，提供举行婚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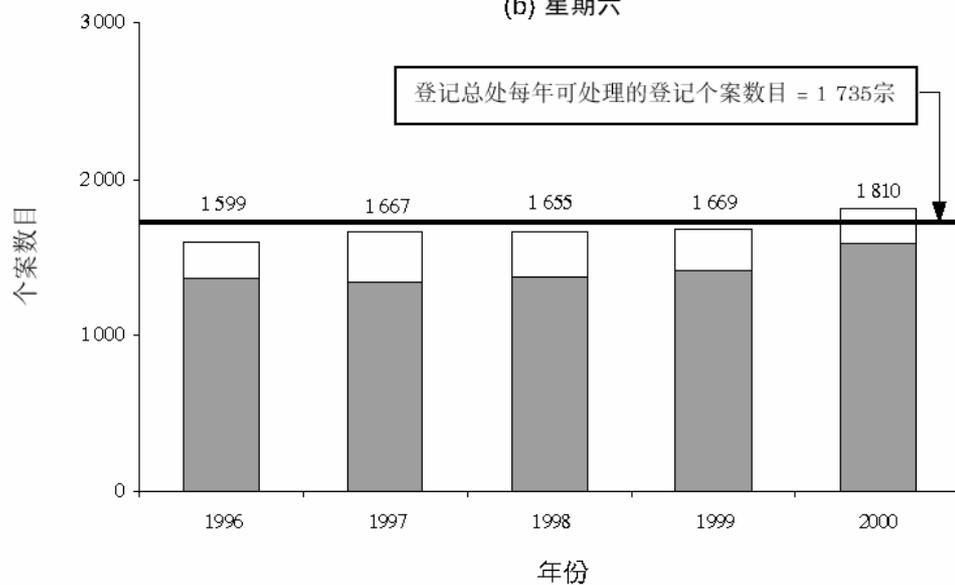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大会堂婚姻登记处是四间婚姻登记处中，使用率最低的一间。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登记总处可吸纳本来由
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接受拟结婚通知书的工作量的能力

(a) 星期一至五



(b)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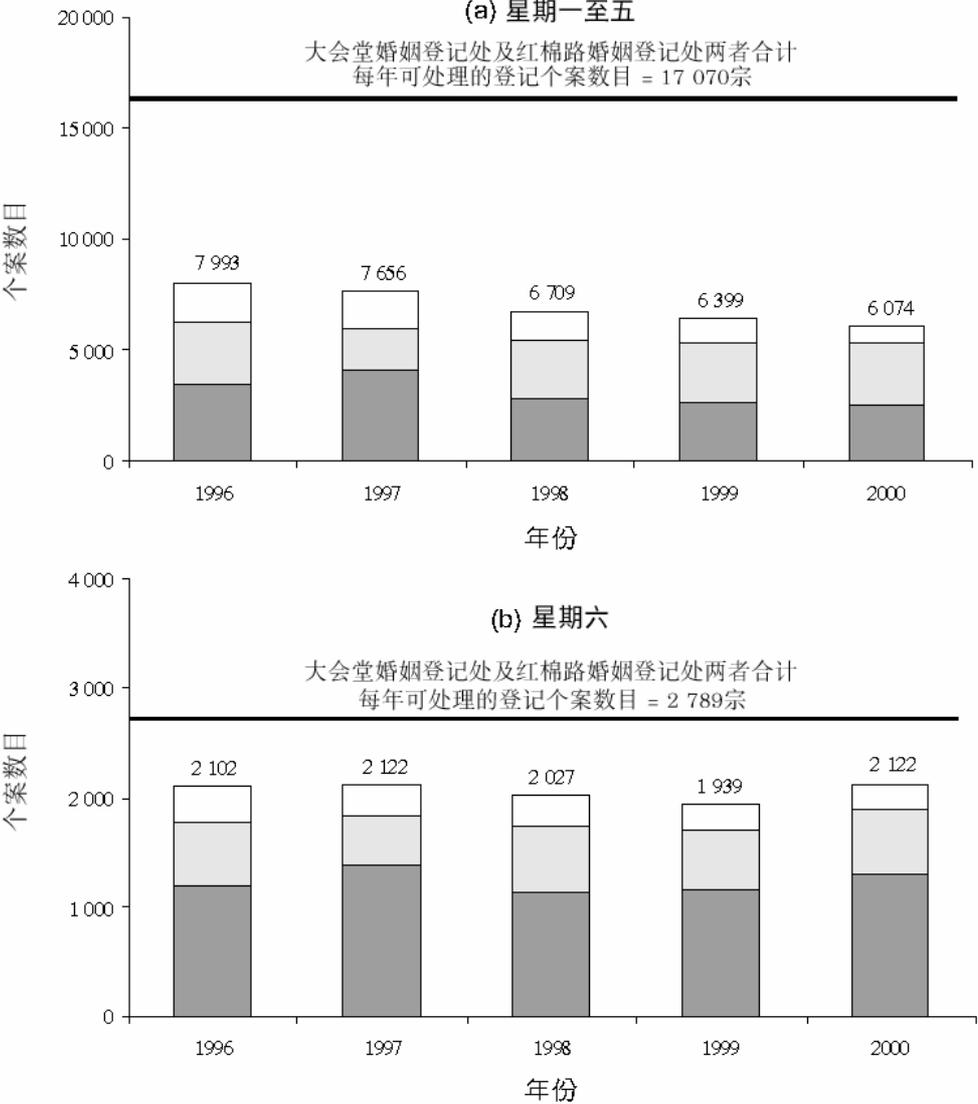


说明： □ 东区婚姻登记处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的工作量
 ■ 登记总处在接受拟结婚通知书的工作量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及审计署的计算

附注：一般而言，登记总处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均有足够能力吸纳本来由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接受拟结婚通知书的工作量。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及红棉路婚姻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举行婚礼的工作量的能力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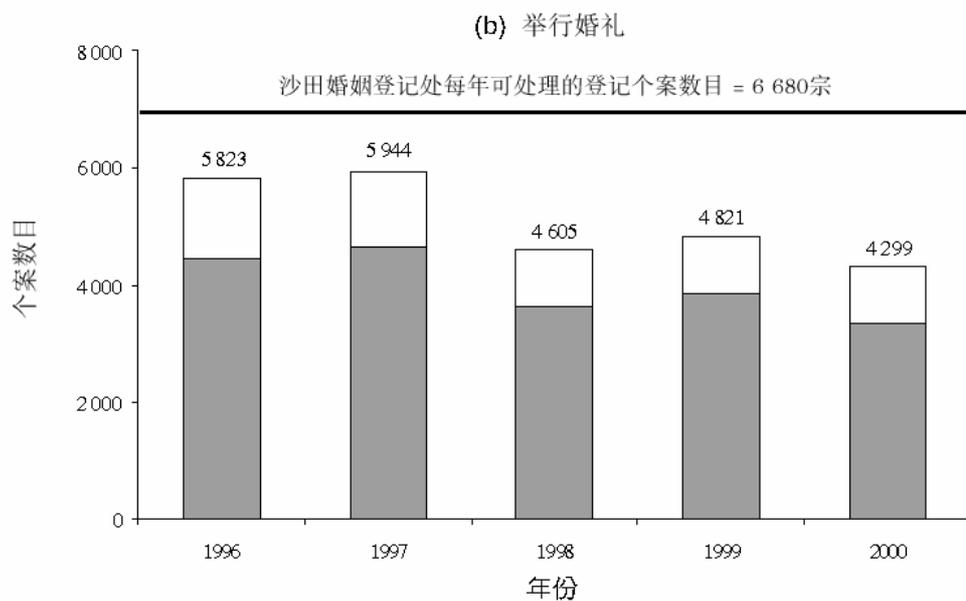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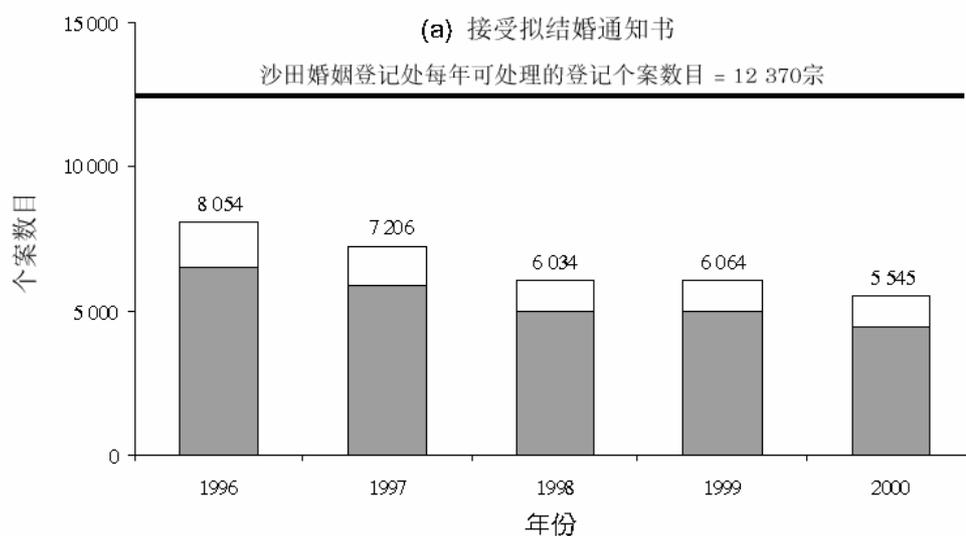
- 东区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的实际数目
- ▒ 红棉路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的实际数目
- 大会堂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的实际数目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及审计署的计算

附注：大会堂婚姻登记处及红棉路婚姻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均有足够能力吸纳本来由东区婚姻登记处所处理举行婚礼的工作量。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沙田婚姻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
粉岭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的能力

星期一至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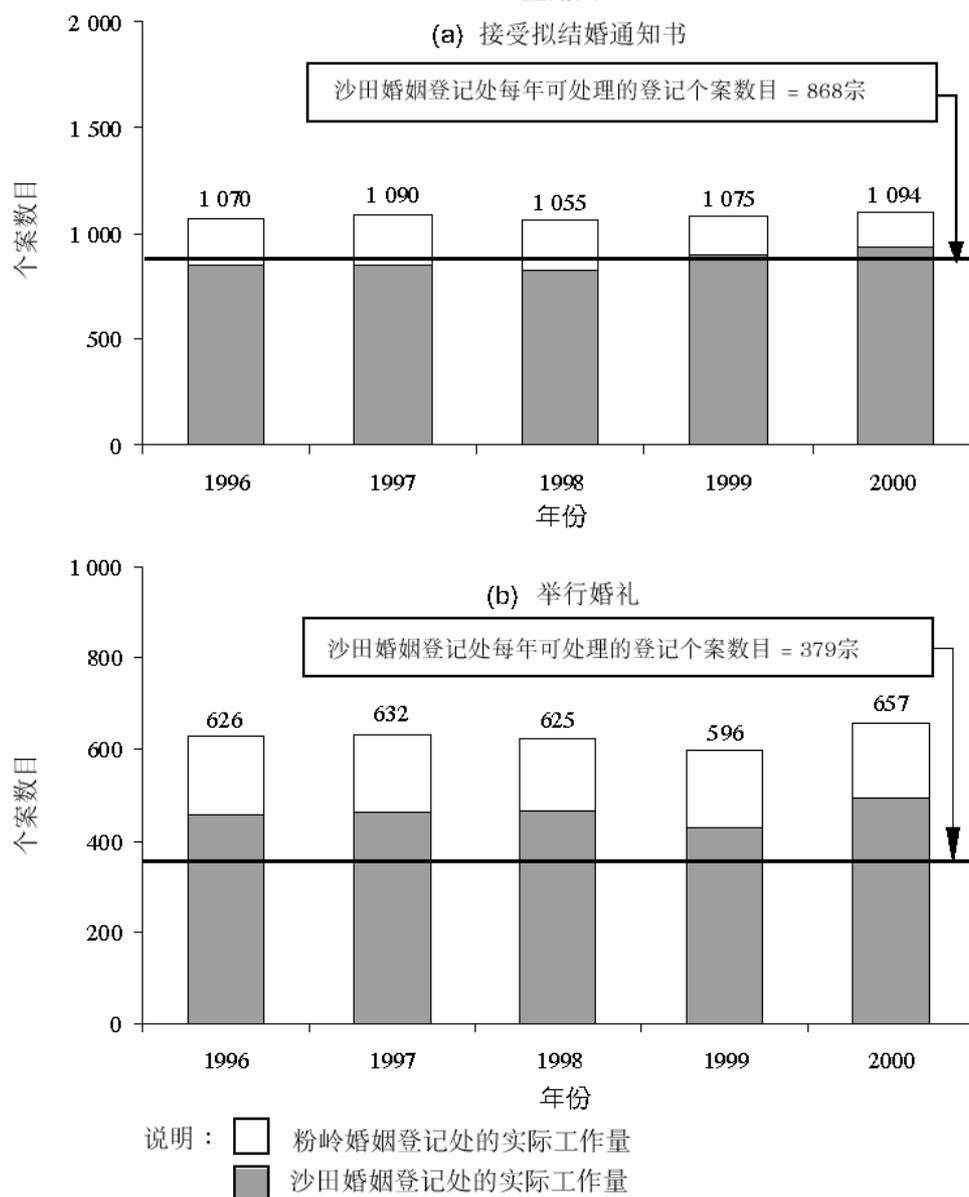
说明：□ 粉岭婚姻登记处的实际工作量
■ 沙田婚姻登记处的实际工作量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及审计署的计算

附注：沙田婚姻登记处在星期一至五，均有足够能力吸纳本来由粉岭婚姻登记处所处理接受拟结婚通知书及举行婚礼的工作量。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间沙田婚姻登记处可吸纳本来由
粉岭婚姻登记处所处理的工作量的能力

星期六



资料来源：入境处的记录及审计署的计算

附注：1. 在星期六接受拟结婚通知书方面，沙田婚姻登记处及粉岭婚姻登记处合共的工作量，平均超逾沙田婚姻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达24%。

2. 在星期六举行婚礼方面，沙田婚姻登记处及粉岭婚姻登记处合共的工作量，平均超逾沙田婚姻登记处可处理的登记个案数目达65%。